

目錄

壹、通則

一、校史	3
二、校旗/校徽	4
三、校歌	5
四、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6
五、行政組織系統表	7
六、作息時間表	8
七、各處室專線與分機	8



貳、教務處

一、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9
二、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補充規定	13
三、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5
四、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國中部段考補考辦法	17
五、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段考缺考補考流程	18

參、學務處

一、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9
二、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輔導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25
三、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要點	27
四、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服裝儀容標準	28
五、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行動裝置管理規範	32
六、和美高中健康中心使用規則	33
七、和美高中國中部一年級電腦選社團操作說明	34

肆、圖書館

一、圖書館相關業務報告	37
二、和美高中圖書館閱覽規則	40
三、和美高中圖書館資訊檢索區使用管理要點	41
四、和美高中圖書館借閱圖書汙損遺失賠償處理要點	42
五、和美高中圖書館圖書借閱比賽實施辦法	43
六、和高文學獎國中部徵文比賽實施辦法	44
七、國中部閱讀學習單認證實施辦法	46
八、國中部寒假「智慧物語」繪寫單徵選競賽活動辦法	47
九、國一新生「以書會友」學習單活動實施辦法	48
十、國中部 PaGamO 品學堂中文素養文章評測實施辦法	49

伍、總務處

一、和美高中校園危險地圖及無障礙設施說明圖	50
-----------------------	----

陸、輔導處

一、新生生涯之旅	51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52
三、宣導叮嚀	55

柒、宣導事項

一、交通安全宣導及周邊家長接送區	64
二、交通安全宣導暨上下學接送動線配合事項	65
三、抵達本校交通方式-公車	66
四、健康中心提醒	69
五、健康中心宣導	70
六、反霸凌的支援管道	75
七、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76
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	77
九、學生手冊回條	78

校史



本校成立於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校址當時是一片荒草、田地，
當我們全鎮親愛的父老兄弟姊妹們及熱心地方教育人士，
一人一塊錢，一人一碗米，一人一塊磚的捐獻，
集腋而成創設起來的。

當時係台灣省立彰化中學和美分部
民國四十五年八月
改成為台灣省立彰化中學暨彰化縣立鹿港中學和美聯合分部，
民國四十六年八月獨立正式命名為彰化縣立和美初級中學，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
改名為彰化縣立和美國民中學，
民國一零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落實高中社區化與十二年國教典範學校發展。

先後由于占魁先生、蔣超俊先生、朱綺文先生（代理）、
趙錦水先生、周肇煒先生、張芸亭先生、劉國英先生、
常百超先生、林金城先生、吳水順先生、李得泰先生、
溫家男先生（代理）分別擔任校長，
現任校長徐進將先生於民國一零八年八月到職。

校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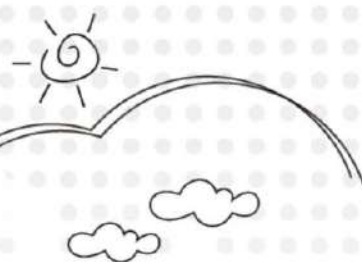


校徽





和美高中校歌



書聲琴韻 敬業樂群 挹嵐光於山麓



賞海色於水濱 春風和暢 美德日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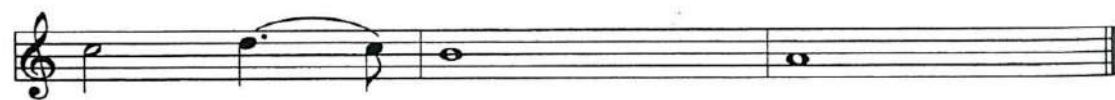
十步之內有芳草 十室之內有忠信



願大家努力 前進 前進前進前進



佇看人文蔚起 同作



莘莘夏干 城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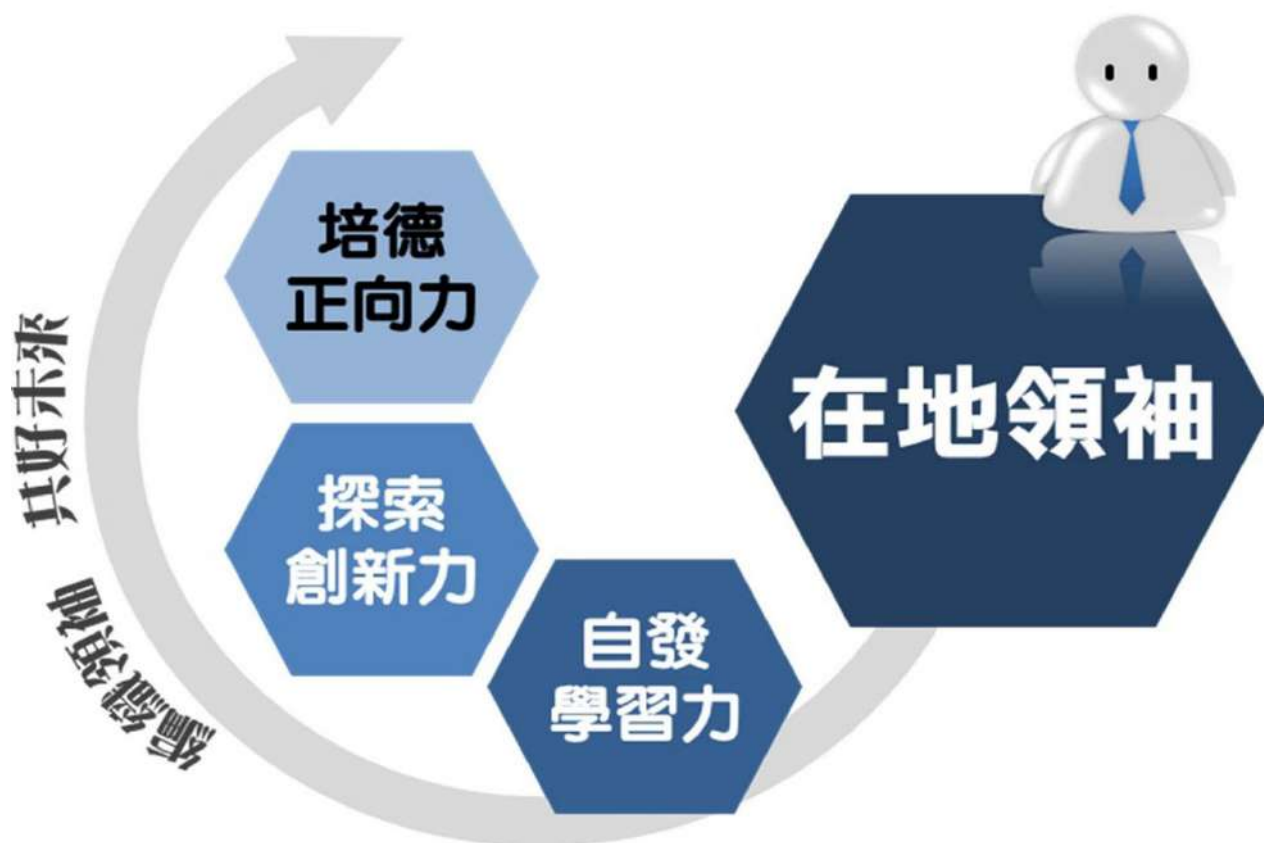
一、學校願景

※編織領袖、共好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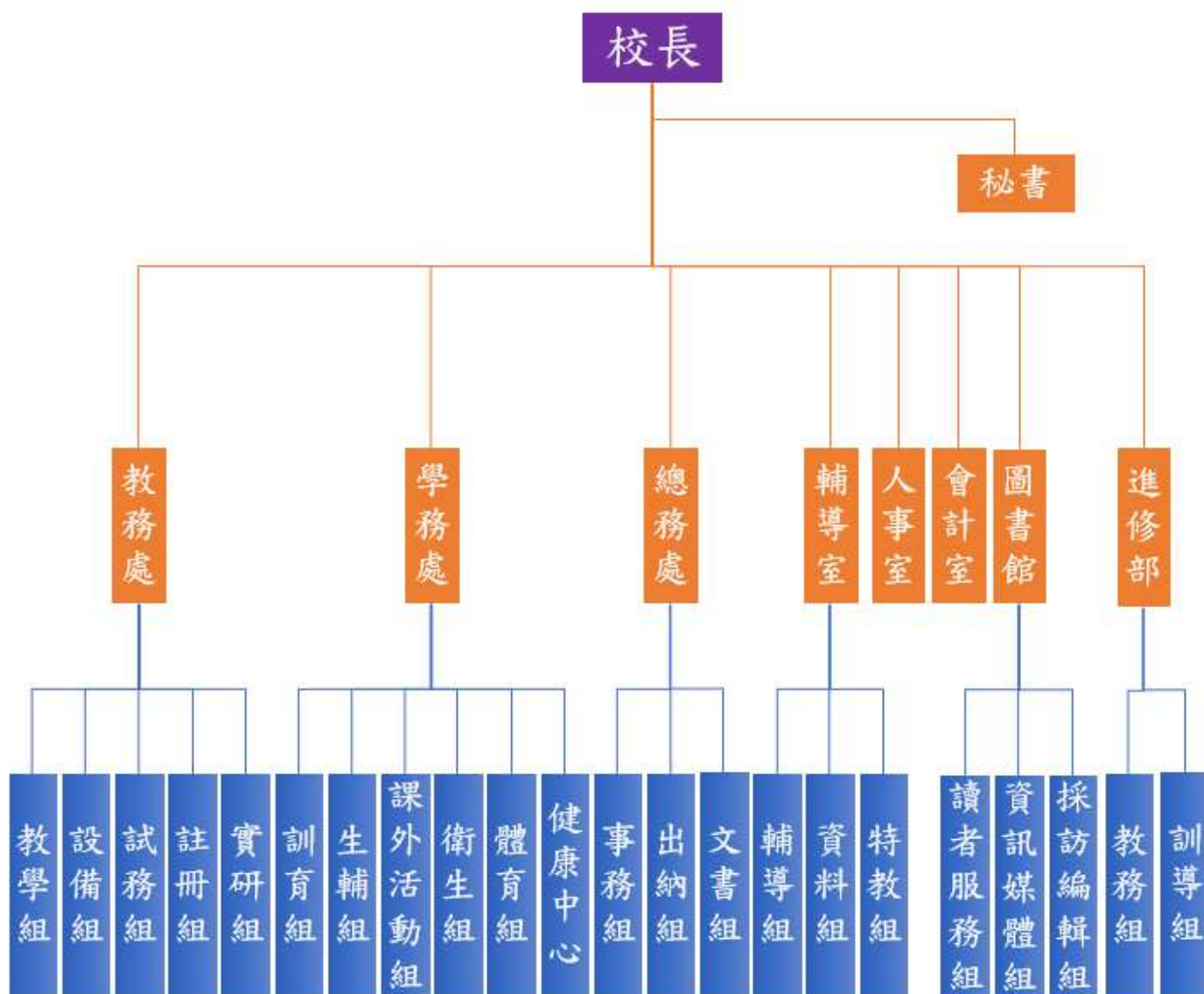
和美為台中、彰化兩大都市邊緣之小鎮，本校改制成完全中學第二年即戮力於凝聚教師與行政團隊的共識，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自發」、「互動」及「共好」的理念，一起團隊共創繪製出本校的願景與學生未來圖像。其間，我們體會到和美的優秀子弟經常在接受高中、大學教育之後便離開和美生活。因此，我們深深期許，和美高中不只是為和美子弟提供一所高中就讀，更遠的任務是能為地區留下更多人才，或者說是為地區培養更多人才，使這些人才能在未來，成為地區的領袖，進而改善孕育自己的這塊土地。產出和美高中願景～「編織領袖，共好未來」。使學生走入社區、認同在地、領導社區，發揮社區高中的功能，使學校課程成為社區特色的重要推手，社區也成為學校的重要資源，相輔相成。讓和高畢業生儲備成為社區或社會領袖的能量，日後以行動回饋學校、社區、社會，啟動正向循環，共好未來。

「你們是被祝福的，所以要有所回報。你們必須回去拉別人一把，必須彎下身去，讓其他人站在你的肩膀上，看到更光明的未來。」～蜜雪兒·歐巴馬

二、學生圖像



行政組織系統表



學校作息時間表

時間	節次	備註
07:10-07:30	上學、整潔時間	◎早自修時間： 星期一：國一、二英語聽力與閱讀、國三早自修。 星期二：國一、二、三朝會升旗。 星期三：國一、二、三早自修。 星期四：國一、二晨讀、國三早自修。 星期五：國一、二、三早自修。 ◎整潔時間： (1)請同學在午休前把一般垃圾與資源回收分類好。 (2)第五節下課請打掃教室與外掃區域以及進行一般垃圾與資源回收的傾倒。
07:30-08:00	晨讀時間	
07:30-08:00	朝會升旗	
08:15-09:00	第一節	
09:15-10:00	第二節	
10:15-11:00	第三節	
11:15-12:00	第四節	
12:00-12:30	午餐	
12:30-13:00	午休	
13:10-13:55	第五節	
13:55-14:10	整潔時間	
14:15-15:00	第六節	
15:15-16:00	第七節	
16:10-16:55	第八節	

學校各處室電話及分機一覽表

學校總機 7552043			
校長室	212	大導師室	217 218
秘書	249	懷真樓辦公室	331
教務處	213 243 244 252	工藝大樓辦公室	247
學務處	216(請假電話) 246 256 266 276	育善樓導師室(4F)	115
總務處	242 277 211	育善樓導師室(2F)	228
輔導室	221 245 232	專任教師辦公室	219 237
圖書館	510 511 512	專科大樓辦公室	225
補校	229	健康中心	226
人事室	214 239	合作社	227
會計室	248 215	守衛室	220
校安專線 7566873		教務處專線 7559083	

教務處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113 年 07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83180 號函

-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中央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 三、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1、範圍：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四、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 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 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 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五、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點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六、國民中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

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七、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點第四款

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八、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1.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2.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惟定期評量須包含認知及情意部分，平時評量須包含技能部分。

(二)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九、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選修課程之學習評量，依其課程性質，比照其所屬學習領域評量之。

十、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一、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以本點第三項所定及格基準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二、學校就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學生之評量結果報府備查，以作為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十三、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本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點第三項國民中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四、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生理假及本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五、國民中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本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 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1、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2、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三) 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三) 國民中學學生除經本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

(四) 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十七、國民中學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登錄表冊，由本府定之。

十八、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本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十九、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之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有關中輟學生就讀中介教育成績處理，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百分之五十，其中定期評量成績以中介教育機構定期考查成績及原就讀學校班上最後一名同學分數之平均數登錄；平時評量成績則委由中介教育機構評量。

二十一、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本府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二、國民中學得依本要點之規定，考量學校特性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103 年 12 月 3 日經國中部教師投票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訂定之。
- 二、為落實學習評量功能，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組成學生成績輔導評量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21 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教組長、特教組長，教師會會長一人、家長會代表、特教家長代表、各年級主任 3 人、各領域召集人 8 人組成。
- 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兼採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實施方式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成績依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計算。
 - (二)語文、數學、社會與自然等領域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由教務處統一實施，以每學期三次紙筆測驗方式辦理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得縮減為一~二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方式與次數由各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教師社群決定並得視各班任課教師需要彈性實施。
 - (三)八大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方式由任課教師視需要彈性實施。
- 四、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 五、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
 - (一)身心障礙類:依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 (二)資賦優異類：仍由原班任課老師負責成績評量。期末時將資賦優異課程成績提供原班任課老師成績評量時參酌。
- 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依個案經縣府核定之協議書評量方式辦理。
- 七、技藝教育學程學生之成績評量依「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 9 條規定辦理。
- 八、中介教育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 19 條規定辦理。
- 九、學校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 十、定期評量之命題，實施原則如下：
 - (一)配合命審題之迴避原則，本校教師勿擔任其子女就讀本校年級試卷之命題教師
 - (二)命題教師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 (三)命題時不宜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採用(聯招、基測、會考)考古題為原則。
 - (四)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
- 十一、定期評量之審題，實施原則如下
 - (一)配合命審題之迴避原則，本校教師勿擔任其子女就讀本校年級試卷之審題教師
 - (二)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 1.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 2.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 3.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十二、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基準，未達基準者均得參加補考。補考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未達六十分者則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補考於每學期成績結算後辦理，實施日期及方式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十三、教務處於成績單加註預警文字，並與學務處針對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項成績評量結果有無法畢業之虞者發放「領取修業證書示警通知單」。

十四、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十五、學生學習適應困難者，學務處應偕同輔導處、導師及任課教師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六、學生學習期間學生改過銷過、功過相抵依「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之。

十七、本校之畢業規定，依「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 13 條規定辦理。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目的：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特訂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貳、試場規則：

- 一、上課鐘響應即進入教室就座，無特殊原因，考試結束前不得提前離開試場。
- 二、抽屜與書包須依老師規定方式處理與放置。
- 三、各班班長應於考試當日在黑板上書寫考試時間、考試科目、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
- 四、文具須自備，不得在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桌面上不得放置課本、講義或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必要時可使用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其上，墊板下不可放置任何物品及文件。
- 五、非應試用品請勿隨身放置，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MP3…等計算、通訊、多媒體播放器材，必須關機且放置於規定處。……
- 六、電腦閱卷之答案卡須以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影響電腦判讀時，依電腦判讀結果處理，不得提出異議。
- 七、除電腦閱卷之答案卡外，其餘均使用藍、黑原子筆或鋼珠筆作答；寫作測驗務必用黑色墨水筆書寫，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
- 八、考生應將班級、座號、姓名寫在答案紙（卡）上，或核對答案紙（卡）上之班級、座號、姓名是否正確無誤。
- 九、嚴禁自行調換座位、談話、左顧右盼、比手畫腳、故意發出聲響（除試卷題意有問題或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其餘不得發問。）、挾帶或傳遞答案及在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等擾亂考場秩序或舞弊行為。
- 十、無特殊原因不得提前交卷或提早離開試場。測驗結束鐘（鈴）聲響後，聽從監考老師發令，停止作答，收取試卷。等監考老師清點完答案卷後，始可離開試場。
- 十一、考生因病、因故（緊急事故）需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考老師同意，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者，不得繼續考試。……
- 十二、考試期間不得飲食（飲水）、嚼食口香糖…等。如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應於考試前告知監考老師。
- 十三、因故無法到考應先行請假，經核准後，持假卡向教務處申請補考。無故缺考或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不予補考。若臨時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應事先以電話通知導師與教務處。請假同學於銷假當日至教務處補考。

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

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類別	違反試場事項	處 理 方 式		
		考試科目 分數計算	寫作測驗	懲處
舞弊行為	1. 集體舞弊行為。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 3. 請他人頂替或頂替他人代考。 4. 以行動電話、MP3、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等物品舞弊。 5. 抄襲、傳遞或交換試卷、答案。 6. 自誦、交談、暗號、手勢或作聲提供他人答案。 7. 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桌面上、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 9. 其他舞弊行為，情節嚴重。	該科以零分計算。	以零級分計算。	依「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予記大過
違規行為	1. 交談、嬉鬧、發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2. 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並於試場中使用。 3.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經制止仍繼續作答。 4. 任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卡）或惡意塗鴉。 5.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或更換座位。 6.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行為，情節嚴重者。	扣該科測驗分數 20 分。	扣寫作測驗 2 級分。	依「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予記小過
	1. 交談、嬉鬧、發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輕微者。 2. 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隨身攜帶，經監考老師發現。	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扣寫作測驗 1 級分。	依「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予記警告
	1. 作答完畢後閱讀與該科考試無關之書籍、紙張。 2.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行為，情節輕微者。	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扣寫作測驗 1 級分。	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或愛校服務。
	未交回答案卷、答案卡	該科以零分計算。	以零級分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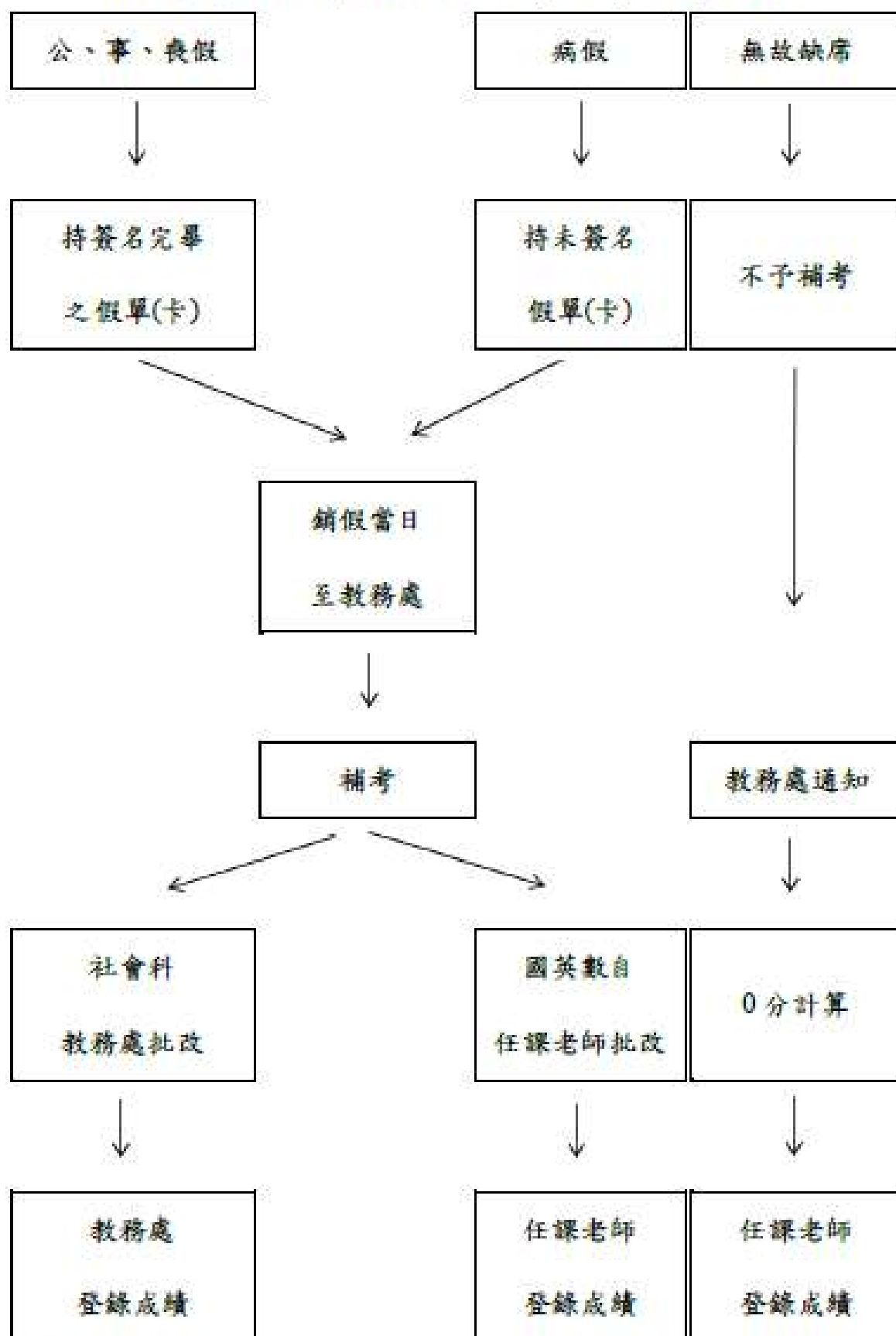
肆、試場違規事件得召開試場違規事件處理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會成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監考老師、導師、家長代表。

伍、以上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和美高中國中部段考補考辦法

- 一、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規定：本校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之科目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高中部學生請假補考成績依「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計算。
- 三、國中部請假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四、本校舉辦之抽考、模擬考補考規定，亦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 五、補考時間：(一)若請假整天，則銷假當日早自修時間(7：30)。
(二)若非整天請假，則於返校後立刻補考再進教室。
- 六、補考地點：教務處。
- 七、補考完成後，教務處會將補考試卷交由閱卷老師批改。

和美高級中學國中部段考缺考補考流程



說明：

一、補考日期為銷假返校當日，返校後立刻至教務處補考。若是早上返校，請於7:30至教務處補考。

二、模擬考之答案卡因需當日寄送至廠商處讀卡，只能在模擬考兩日補考。

學務處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本辦法遵循原則如下：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六、依本辦法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1. 年齡長幼
 2. 年級高低
 3. 身心狀況
 4. 智商差異
 5. 動機目的
 6. 態度手段
 7. 行為後果
 8. 家庭因素
 9. 平日表現
 10. 初犯或累犯
 11. 行為後之表現。

第四條：學生之獎勵、懲罰，其種類如下：

一、獎勵：

- (一)口頭或書面嘉勉。(二)嘉獎。(三)小功。(四)大功。
- (五)特別獎勵(1.獎品。2.獎金。3.獎狀。4.榮譽獎章。5.其他。)

二、懲罰：

- (一)訓誡。(二)警告。(三)小過。(四)大過。
- (五)特別懲罰(1.留校查看。2.交由家長帶回家管教。3.輔導改變學習環境。4.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

三、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 (一)三次嘉獎等同一次小功。(二)三次小功等同一次大功。(三)三次警告等同一次小過。(四)三次小過等同一次大過。

第五條：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1 人，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其組成人員如下：

行政委員：學務主任、圖書館主任、生輔組長。

教師代表：年級主任 3 人、專任教師 1 人、輔導老師 1 人。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 1 人。

學生代表：學生代表 2 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之。

第七條：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學校學生獎懲辦法。
- (二)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 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四) 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五)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六)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達大過其後續懲處事件。
- (七)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鼓勵之：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六)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七) 執勤特別盡職者。
- (八)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九) 勸告同學向上者。
- (十)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 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合於本校榮譽卡制度之規定者。
- (十六) 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獎勵(如附錄)。
- (十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小功鼓勵之：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確有成績優良表現事實者。
- (六)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拾物(金)不昧，價值貴重者。
- (十一) 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獎勵(如附錄)。
- (十二) 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大功鼓勵之：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 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獎勵(如附錄)。
- (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十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特別鼓勵之：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成果者。
- (八) 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特別優異者。
- (九)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十二條：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第十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警告：

- (一)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如:與同學聊天、吵鬧)。
- (四) 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與指示，情節輕微者。
- (五)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 (六)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食品衛生證明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七)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 (八)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行為輕微者。
- (九)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 (十一)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二)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三) 攜帶或持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5 條」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偷閱他人私人文件者。
- (十六)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七)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不守團體秩序，影響秩序者。
- (十八) 上、放學期間騎腳踏車、油電機械車，雙載或未戴安全帽(含假日返校活動)，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九) 學生未依學校規定將腳踏車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情節輕微者。
- (二十) 違反試場規則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違反本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 (一)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二)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三)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 違反試場規則行為，情節嚴重者；考試舞弊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五) 違反行動裝置管理規範者。
- (六) 攜帶或觀看有害身心健康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遊戲軟體、網路者。
- (七) 隨地吐痰、拋棄髒物、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
- (八)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資料者。
- (九)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或印章者。
- (十) 不假離校外出者。
- (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且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二) 脫序行為影響他人，經糾正不見改善者。
- (十三)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 發生聚眾滋事或鬥毆行為，在旁助勢但未參與毆鬥者。
- (十五) 故意傳話不當造成糾紛或通風報信，致使違規同學逃避者。
- (十六)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班務或校務推行者。
- (十七) 蓄意破壞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八)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九) 抽煙、新興菸品(含電子煙)、喝酒、賭博與嚼檳榔或攜帶前項相關物品，經查明屬實者。
- (二十) 攜帶或持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5 條」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 出入禁止 18(含)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 (二十二) 未經師長或班級同意私自進入他人教室或專業教室，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三)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 利用網路從事犯罪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法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六)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幫派者。
- (二) 集體鬥毆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三) 污衊師長，態度傲慢，不服勸導者。
- (四) 考試舞弊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
- (六) 勒索或威脅同學，情節輕微者。
- (七) 蓄意破壞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 (八)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九) 行為不檢，有辱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 飲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違反校規屢勸不聽者。
- (十二)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5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四) 蓄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利用網路從事犯罪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六)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法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者，情節重大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 對教職員工生言論或肢體動作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者。

第十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 反抗或威脅教師，情節重大者。
- (二) 威脅與勒索他人，情節重大者。
- (三)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四) 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者。
- (五)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六) 集體鬥毆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七)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八) 其他重大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處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天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留校察看期間或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亦或又犯其他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3.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4. 行為重大偏差者，轉送少年學園，並與警局少年輔導機制相結合，情節嚴重者轉送法院觀護。

第十七條：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大過需加會輔導室，由校長核定後公佈之。

第十八條：學生之獎懲，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高中部三十日內、國中部四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九條：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辦法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獎勵種類參考標準表

種類區分 名次	全國比賽	地區比賽 (跨縣市)	全縣比賽	鄉鎮(市)比賽	校內比賽
第一名(特優)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第二名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第三名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佳作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附註	(一)種類區分由主辦業務單位認定。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輔導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94.8 實施)

(102.8 修訂)

- 一、目的：為鼓勵學生改過向善，力求上進，輔導學生改過自新並予以銷過，以維護學生自尊心與榮譽感，培養優良德性，健全人格發展。
- 二、實施要領：凡學生因違犯校規經記警告以上之處分，有決心改過自新者，均可依左列規定提出銷過申請，接受師長之觀察輔導，經考核通過得辦理銷過。
 - (一)申請銷過期限：學生因違犯校規，經公佈處分，一個月後可提出申請。
 - (二)輔導考核期限：
 - 1 學生須接受輔導滿下列期限且有詳細輔導紀錄者始准辦理銷過，且考核期間需超過八成時間表現良好始可銷過。
 - (1)警告：需觀察考核一週或勞動服務 5 小時
 - (2)小過：需觀察考核三週或勞動服務 15 小時
 - (3)大過：需觀察考核九週或勞動服務 45 小時
 - (4)三年級下學期學生如違規受處分至畢業時銷過期限如仍未屆滿，得准予辦理銷過申請，並經學務會議或導師會報通過，呈校長核准後銷過。
 - 2 輔導期間表現特優者，得酌予縮短期限。
 - 3 在輔導考核期間，假如再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或表現不佳者，得酌予延長輔導時間，嚴重者撤銷其原有之銷過申請。
 - (三)輔導人員：由該生之任課老師或學校之學務人員擔任輔導老師。
 - (四)辦理銷過程序：
 - 1 提出申請：由學生本人向學務處領取「銷過申請表」和「銷過考評紀錄表」。
 - 2 聘定輔導老師一位，由導師或學校之學務人員擔任為原則。
 - 3 接受輔導：申請銷過學生應利用課餘時間主動向輔導老師報到，每週接受老師之輔導，並確實做到下列二點：
 - (1)在校內外應確實遵守校規，反省檢討，確實改正過去所犯過錯。
 - (2)主動積極奮發努力，品行與學業力求進步並應熱心服務，成效良好。
 - 4 考核：申請人於上課前將考核紀錄表交輔導老師詳填，考核期間期滿後交學務處彙整，呈校長核閱。
 - 5 提會討論：學務處彙整資料後，提學務會議或導師會報審議，導師及輔導老師均應出席說明輔導經過。
 - 6 公佈：銷過案經學務處會議決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佈，並通知家長，同時於學生成績紀錄表加蓋「經 年 月 日學務處會議決議註銷」戳記。
- 三、銷過後操性成績之處理：銷過學生於該學期操性成績結算時，不扣其操性分數。
- 四、一般規定：
 - 1 三年級第二學期之申請銷過，最後應於第二次月考前提出，五月、六月不予受理。
 - 2 三年級最後二個月犯規記過者(四月份以後)，視情節輕重，得申請專案輔導銷過。
 - 3 一學期之中，表現優異，服務熱心，確實將所犯過錯改過者(記過原因消失，行為改善者)，至多申請銷一大過為原則。

4 特殊學生，寒暑假到校服務，專案考核，並於開學後提會討論。

5 考試作弊、偷竊、侮辱師長及破壞校譽等等情節重大者不得銷過。

6 輔導銷過後，如再犯同樣錯誤，除加重其處分，且不得再申請銷過。

五、本辦法經導師會報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公佈實施。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要點

102.08.20 修訂

114.08.04 修訂

115.02.09 修訂

- 一、學生因故不能到校者，應於當日上午 7：30 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撥打電話：7566873、7552043*216 通知學務處或導師說明原因，並於返校後填具個人請假單，經導師批准後送至學務處生輔組補辦請假手續。
- 二、學生應於返校上課十日內（扣除例假日），持相關證明及請假卡完成請假序。逾上課日十一日至二十日（扣除例假日），依逾天數予以愛校服務 1 至 2 次後始於准假，逾上課日二十一日以上（扣除例假日），以曠課論。（*連續之缺曠不得以分割方式請假）
- 三、公假：學生代表參加上級機關調派或校外活動，事先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
- 四、事假：請家長以電話先行告知導師，同學需事前辦妥請假手續。
- 五、病假：如只是不舒服單純在家休息一日者，請家長於請假證上敘明原因。連續請二日(含)病假,須檢附就診資料(如已繳費收據、掛號單、藥袋等)，請病假三日(含)以上，必須請醫師開立診斷證明。
- 六、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以七節為限），無須出示證明，惟應於同一日內請畢並比照病假規定之期限辦理。
- 七、喪假：限直系血親（非直系血親以事假辦理），並持有效證明。
- 八、產前檢查假：當天除家長電話請假外，日後返校檢附證明請假。
- 九、產假：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請假，以三十天為限，超過部份以事假論。
- 十、臨時外出：須經導師同意簽章後，至學務處辦理臨時外出手續，始可離校外出；爾後憑證明完成請假程序。
- 十一、請假程序：學生之任何請假，須經家長簽章後，先送導師（或指定之代理人），再循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校長等程序核准。
- 十二、核假權責：
 - （一）請假三日以內(含三日)，由導師、生輔組長核准。
 - （二）請假四至六日，由導師、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核准。
 - （三）請假七日以上，由導師、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校長核准。
 - （四）上述請假日數，如接續於其他請假之前或後，不論假別或事由是否相同，均應合併計算。
- 十三、考試期間之請假，須經教務處核准，違者不准銷假及補考。
- 十四、未經請假程序不出席上課、自修、課外活動、升旗典禮、午休及各種集會者，均以曠課論。
- 十五、假單內容造假者，懲處大過以上處分
- 十六、本規則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和美高級中學服裝儀容標準

94.09.05 訂定

100.01.07 修訂

105.06.30 修訂

108.02.11 校務會議修訂

110.03.26 服委會會議修訂 110.07.02 校務會議修訂

115.06.22 服委會會議修訂 115.06.29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國民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貳、目的：

- 一、本校服裝儀容規定以維護學生人格發展、身體自主、性別平等、學習安全及校園秩序為原則，並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與遵守團體規範。
- 二、學生選購及穿著制服、運動服、褲裝、裙裝或其他學校認可服裝時，應依個人需求、活動性質及校園規範合宜選擇，不以性別作為限制款式之依據。
- 三、服裝儀容規定之訂定及修正，應依相關程序辦理，廣納學生、家長及教師意見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後提報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參、服裝儀容標準：

一、頭髮：

- (一) 學生頭髮以整潔、衛生、不影響學習活動及安全為原則。
- (二)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以髮式、髮長、染髮或燙髮作為限制或處理依據。
- (三) 如因課程操作、實驗、實作、體育活動、公共衛生、健康、安全、餐飲或其他校園活動需要，學校或任課教師得請學生妥善整理、固定或配合必要之安全措施。

二、指甲：

- (一) 學生指甲應保持清潔，並以不影響個人衛生、課程操作及活動安全為原則。
- (二) 如因課程操作、實驗、實作、體育活動、公共衛生、健康、安全、餐飲或其他校園活動需要，學校或任課教師得提醒學生修整或改善。

三、服裝規定：

- (一) 學生得依個人需求、身體感受、天候狀況及活動性質，合宜混合穿著

本校校服，包括制服、運動服，以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等。

- (二) 班服及社服：班服及社團服裝由各班級、社團自行設計，應以整潔、合宜、安全、不涉及歧視、侮辱、暴力、色情、違法或其他不適當文字圖樣為原則。各班草圖與文案說明須於訂製前統一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經送審一周核定後才方可進行製作。
- (三) 學生得依個人需求選擇穿著本校制服上衣、長褲、短褲、裙裝或其他經學校認可之服裝，學校不得因學生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別表現而有差別待遇，並應符合整潔、合宜及校園秩序之原則。
- (四) 體育課或體育活動時，學生應穿著適合活動、安全且便於伸展之服裝，並穿著適合活動之運動鞋；必要時，得依課程或活動安全需求，請學生穿著本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
- (五) 學校如有重要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得依活動性質訂定統一穿著方式，並應事前公告或通知學生及家長。
- (六) 學生得依天候狀況、個人對冷熱之感受、身體狀況及活動需求，選擇穿著長袖、短袖、長褲、短褲或裙裝等校服；天氣寒冷時，得於校服內外加穿合宜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並應以整潔、合宜、安全、不影響學習活動及校園秩序為原則。涉及課程、活動或場所安全需求時，學校或任課教師得請學生妥善調整或配合必要之安全措施。

四、學號及身分識別：

- (一) 學生校服之學號繡製位置，應依服裝款式及本校規定辦理，以清楚辨識學生身分、不影響服裝穿著為原則，且不得因學生性別而有不同規定。
- (二) 高中部校服一律以藍色標楷體於右胸繡上學號；有左胸口袋之制服款式，學號位置與左胸口袋上緣切齊；印有或繡有「和美高中」字樣之制服款式，學號位置與該字樣對齊。
- (三) 國中部制服與運動服一律於右胸繡上學號。
- (四)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期間，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以穿著學校校服或學校認可之服裝為原則。
- (五) 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五、襪子：學生襪子之顏色、長短及樣式不予特別規定，惟應以整潔、衛生、合宜為原則。

六、鞋子：

(一)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著皮鞋、運動鞋或布鞋，並以舒適、安全、便於活動為原則，非有正當理由，不宜打赤腳或穿著拖鞋。

(二) 涉及體育、實驗、實作或其他具有安全風險之課程及活動時，應依課程及活動安全需求穿著合宜鞋款。

七、書包：學生上學得使用本校書包或其他合宜背包，並應能妥善放置學用品及識別學生身分。

八、飾品：

(一) 學生配戴飾品以不影響學習、活動安全、公共衛生及他人權益為原則。

(二) 涉及體育、實驗、實作或其他具有安全風險之課程及活動時，學校或任課教師得基於安全需要，請學生暫時取下或妥善固定。

肆、學生服裝儀容未符合本規定者，導師、任課教師或學務處得視實際情形，先以提醒、說明、勸導及協助改善為原則；必要時，得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以服裝儀容規定作為懲處依據。

一、處理原則應以尊重學生人格發展、身體自主、性別平等及維護校園安全、教學秩序為原則。

二、輔導及管教方式如下：

(一) 正向管教措施。

(二) 口頭糾正。

(三) 書面自省。

(四)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五) 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六) 靜坐反省。靜坐反省之實施，應注意學生身心狀況、時間長短及場所安全，不得影響學生受教權、休息權及身體健康。

三、前項措施不得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侮辱性言行、公開羞辱或其他違反學生權益之處置。

伍、本標準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一新生繡學號範例

國中部制服，學號上緣切齊左胸的口袋上緣。



國中部體育服，學號與左胸校徽對齊。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行動裝置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二、目的：

(一) 為使學生學習順暢，在不干擾教學進行的前提下，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

(二) 提供學生與家長更便捷的聯繫管道。

(三) 促使學生養成使用**行動裝置**的倫理，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四) 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裝置觀念。

三、行動裝置管理規範：

(一) 手機、平版電腦、筆記型電腦、隨身聽、掌上型遊戲機、數位相機…等**相關 3C 資訊產品**，以下簡稱「**行動裝置**」。

(二) 為不影響他人，於非放學時間行動裝置均須保持關機，不可以拿出炫耀，亦不可借他人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開機使用(如聽音樂、照像、錄音、玩遊戲等)；放學後始得開機以利與家長聯繫。

(三) 若上課所需及緊急事件，須經導師、任課老師或學務人員同意後，始得開機使用。

(四) **手機**由**學校規劃統一保管方式**保管。

(五) 使用行動裝置時應注意儀態及禮貌，例如：行走時禁止使用或撥打手機(特別是過馬路時)，以免發生交通危險，接聽手機即刻停止行進；使用手機須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干擾他人。

(六) 行動裝置嚴禁於學校內充電。(如有特殊需要，請洽師長協助)。

(七) 暫時保管之行動**裝置**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若家長或監護人無法到校領回時，暫由學務處或班導師保管。

四、行動裝置使用若違犯上列規定，以及如有下列案例發生，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檢討議處記過以上處份，同時將行動**裝置**暫時由學務處或班導師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說明後領回：

(一) 使用**行動裝置**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影響班級學習氣氛，上課時間使用。

(二) 違反前款規定經任課老師暫時收繳保管而態度不佳者。

(三) 以**行動裝置**功能行考試舞弊者，依本校考試規則處理。

(四) 以**行動裝置**功能致使他人身、心傷害者。

(五)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行動裝置**或窺視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

五、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和美高中健康中心使用規則

- 一、在健康中心不可動作粗暴，大聲喧嘩。
- 二、健康中心之藥品、器具、病床、冰箱等，非經許可，請勿擅自使用。
- 三、健康中心為緊急處理之場所，不給予任何口服藥。
- 四、非需立即處理之事故，請同學利用下課時間使用健康中心，以免影響課業。
- 五、開放時間： 7：30-17：00，護理師因公不在或健康中心未開放時，請聯絡導師或學務處處理,切勿將學生單獨留觀於健康中心
- 六、使用健康中心，請填寫「健康中心傷病登記表」。
- 七、申請團體保險時，請攜帶下列文件：診斷書及收據。
- 八、到健康中心前的處置：
 1. 切、割傷出血：以清潔手帕直接加壓傷口並抬高患處，使高於心臟。
 2. 流鼻血：安靜坐下休息，頭前傾，用拇指食指夾住鼻翼。
 3. 集會時不適：在情況嚴重『昏倒』前，可蹲下休息；若未好轉，到健康中心休息。
 4. 骨折、癲癇發作、頭部外傷…等重傷應就地保持安靜，視狀況送健康中心或儘速送醫。
- 九、本規則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和美高中國中部 115 學年第一學期國一電腦選社團 操作說明

一、電腦選社開放時間為：**9/2(三) 中午 12:00~9/4(五) 下午 4:00。**

二、**社團時間：**每週三下午 3:10~4:55，一次兩節課；如遇段考當天則暫停一次。

三、每位學生都要選社團，依本校國中部社團活動實施辦法規定，**社團考核方式如下：**

1. 出缺席情形，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2. 社團學習表現依本校獎懲辦法辦理，包含：幹部敘獎及不守秩序學生之懲處。

3. 參與社團須符合下列兩項規定，才能列入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社團積分：

(1)社團老師評定分數，分數須達 60 分以上。

(2)出席節數，必須達“整學期社團節數”的三分之二。

四、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用收費，依據彰化縣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實施要點，連同註冊費一併繳交，**部分社團需額外繳交材料費，費用依各社團規定收取。**

五、本校除部分社團為“一年期”，例如管樂社、童軍社、二年級吉他社這三個社團外，其餘社團為每學期選一次。

六、電腦選社操作方式如下：

1. 請先進本校網頁，右方選單「**國中生常用連結**」，點選下方的「**選社團**」
(首次進入，請選擇和美區、和美高中)。



2. 登入學校預設的學務系統帳號、密碼

帳號：115-學號六碼
例如：115-115001

密碼：身分證 9 位數字(不必輸入英文)
例如：123456789

★密碼若有更改，請輸入更改後的密碼，若忘記請儘速來電洽詢課外活動組長。(建議不要改密碼，免得忘記)

驗證碼：請注意大小寫，若不清楚可按旁邊的重新取圖。

3. 登入後請選擇左側的「學生作業」→學生作業(密碼無須修改)

您好! [用戶名] Online 登出

首頁

學生作業

系統更新訊息

個人資料編修

檢視個人資料

修改密碼

原來密碼

請輸入你舊有的密碼

4. 進入後選擇上方「社團活動」→「社團選課」(選社前...請先查看"社團簡介"，請按「社團列表」)

學生作業- 基本資料 各項學生作業事項

個人資料 獎懲出勤紀錄 成績紀錄 幹部服務學習 社團活動 體適能紀錄 競賽紀錄

基本資料

社團列表

社團選課

社團紀錄及省思

5. 進入後會看見左方有所有開課的社團，右方則為選社的區塊

7年級社團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上課地點	名額
國一拼布手作基礎社	吳翠娟	國一教室	25
國一烏克麗麗社	胡斌	國一教室	25
國一童軍社	曾唐鋒	國一教室	24
國一蔬果雕刻藝術社	楊竣傑	國一教室	15
國一排球社	吳文鐘	活動中心排球場	25
國一本土語言社	李雪華	國一教室	25
國一管樂社	張登翔	專科大樓地下室	30

選填志願

- 可選志願數: 15
- 選填期限:
- 可選填社團數: 16

志願1: 請選擇

志願2: 請選擇

志願3: 請選擇

志願4: 請選擇

志願5: 請選擇

志願6: 請選擇

志願7: 請選擇

志願8: 請選擇

選填志願

- 可選志願數: 15
- 選填期限:
- 可選填社團數: 16

志願1: 請選擇

請選擇

國二籃球社

國二羽球社

國二啦啦社

國二舞蹈社

國二園藝社

國二氣球社

國二棋社

國二手工藝串珠社

國二服裝土藝社

國二拼布手作設計社

國二創意美術社

國二吉他社

國二棒球社

國二管樂社

國二排球社

國二語言戲劇藝術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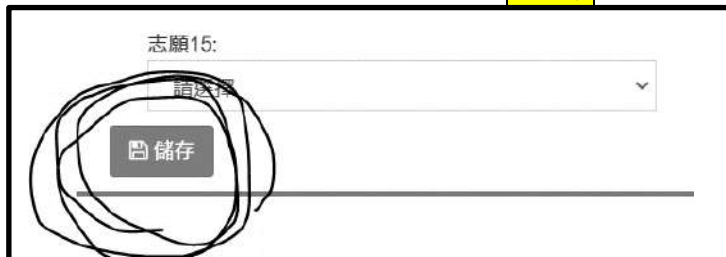
志願8: 請選擇



6. 請依自己喜好填入社團，填入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1) 不可重複選擇同一社團。
- (2) 籃球、羽球、烘焙為本校最熱門社團，非第一志願應該選不上。
- (3) 棒球社與武術社的上課地點位於第二校區，若無腳踏車或可到達的交通工具，將輔導轉至未額滿的社團。
- (4) 請務必將所有志願填滿，以免落選；如落選，將由課外活動組自行安排到人數最少的社團。

7. 填完後請一定、一定、一定要按下**儲存**，才能算選社成功，之後登出即可。



七、電腦選社須利用學務系統帳號，選社於學務系統建置完成後才開始。於選社時間，請同學儘量在家選社團，若有電腦操作問題，另開放一日午休在學校補選社團，相關補選時間，將公告在學校網頁。

八、相關選社團問題，於開放選社期間洽詢課外活動組長，電話：7552043*246。

圖
書
館

圖書館相關業務推動報告（國中部）

一、各類圖書與非圖書資源館藏工作與借還服務

因應空間配置，本館館藏中、英文書籍長期維持近六萬冊（含班級套書），另有數量豐富的期刊、桌遊、電子書刊，提供全校師生借閱使用。

二、圖書資源利用教育

（一）書館資源利用：

1. 高中部於暑輔期間安排「圖書館資源利用」課程，導覽新生註冊各項學習及比賽平臺、熟悉圖書館空間、入館需知及各類相關資源使用方式。
2. 國中部於開學前兩週內分批舉辦「國一新生圖書館之旅」，提供圖書館空間導覽、資源利用及入館需知等相關實用、必知資訊宣導活動，以利新生日後能充分且正確使用圖書館資源。

（二）閱讀志工訓練：

1. 「閱讀小幫手」：每班一名，於每週第一個上課日至圖書館簽到，並自班級抽屜內領取、執行任務單內容，務必周知班上同學相關訊息。另請定期至書香小館借還班級套書。若遇重要之班級相關活動，請見到無聲廣播通知後即時配合行動。
2. 「圖書館志工」：全校約 20 名，依個人特長，以分組輪值方式安排工作

三、圖書館閱讀寫作推動

（一）圖書借閱比賽（分國、高中部，不分年級）：

分為團體組與個人組，期末統計各班套書借書套數與個人借閱冊數，達標者擇優予以獎勵。（詳參〈圖書借閱比賽實施辦法 1120816 修訂版〉內容）

（二）各項徵文競賽

積極鼓勵、協助學生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各項徵文競賽，並留存優良作品以供展示、觀摩，厚植本校文學風氣。各項校內競賽性質、獎勵及說明可詳參手冊內「現行各項比賽辦法」內容。另有校外「普道院愛心會作文比賽」、「溫世仁寫作比賽」、「楚才盃寫作比賽」及其他各類寫作投稿機會，請同學們密切注意圖書館無聲廣播及各班閱讀小幫手每週帶回班上的相關訊息，踴躍參賽，累積經驗，提升自身文字表述能力，培養校園閱讀寫作風氣。

四、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與國外學校進行同步的即時線上交流，以及非同步的信件交流。另舉辦國際文化體驗營，提供學生能夠驗多元精彩國際文化的機會。

五、無紙化、資訊電子化推動

圖書館相關資源、資訊全面電子化，為環保盡一份心力。簡易查詢路徑如下：

「校網」>「行政單位」>「圖書館」>各分類欄區

六、圖書館相關社群網站經營



FB 和高圖書館粉絲專頁



和高 YouTube 頻道

七、圖書館其他重要活動提醒（詳參手冊內各項說明及學校學期行事曆）

☆ 和高人專屬的線上學習資源 ☆

★ 學生公務信箱使用說明★

步驟一：	步驟二：
學校首頁左側--和高 mail 結區塊 • 教育處雲端 • 學校資料平台 • 和高舊網站 • 和高NAS(僅限校內使用) • 無聲廣播系統 • 和高Gmail • 國中部校務系統 • 高中部校務系統(ischool) • 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巨耀) • 北科大校務行政系統(進修部)	輸入帳號： hj 學號 6 碼@hmjh.chc.edu.tw 輸入密碼：身分證字號含英文大寫 <u>登入後請修改密碼並牢記</u>

提醒：

◎classroom 使用同組帳號密碼

◎注意：登入後可修改密碼，若忘記密碼須至圖書館資媒組填寫申請表!

★ 國中學務系統(國中部) 學生登入說明★

(一)登入學校首頁→點選首頁左方→國中
中學務系統

結區塊

- 教育處雲端
- 學校資料平台
- 和高舊網站
- 和高NAS(僅限校內使用)
- 無聲廣播系統
- 和高Gmail
- **國中部校務系統**
- 高中部校務系統(ischool)
- 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巨耀)
- 北科大校務行政系統(進修部)

(二)點選右上方登入



若出現下方畫面，請選學區：和美
鎮、學校：和美高中(最下面)



(三)點選「使用本機帳號登入」



(四)輸入帳號密碼

登入帳號

請輸入帳號

密碼

請輸入您的密碼

32x5s

重新取圖

登入

◎帳號：115-學號(6碼)

(例如國一1班1號：115-115001)

◎密碼(預設)：

身分證字號(去掉英文的9個數字)

◎注意：登入後請修改密碼並牢記，
若忘記密碼必須至圖書館資媒組填寫
申請表！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開放時間：**平日週一至週五 8：00 至 17：30，寒暑假 8：00 至 16：30，
國定假日及週六、日不開放。

◆**閱覽規定：**

- 一、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眷屬於開放時間閱覽，六歲以下由家長全程陪同。
- 二、校外人士得憑有效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每日限額 10 名。
- 三、入內閱覽保持肅靜，維護清潔，書籍一次只取一件，閱畢後歸還原位。

◆**借閱規定：**

- 一、借書持教職員工證 15 冊、學生證 10 冊為限，至櫃台辦理，借期 28 日。
- 二、逾期還書者，於次日方可再度借閱書籍。
- 三、未經辦理借閱手續而自行將館藏書籍帶離本館者，視同偷竊行為。
- 四、桌遊及平板電腦僅開放教師班級教學借用。
- 五、報紙僅供館內閱覽，上架滿一個月之期刊雜誌登記於借閱系統中，借期 28 日。

◆**預約及續借服務：**

- 一、利用本館借閱系統預約圖書，每人可預約 2 冊。
- 二、預約 7 日內領取預約書，逾期將取消預約，未取 2 次停止預約權 30 日。
- 三、讀者得於借閱期限內自行至本館借閱系統辦理線上續借一次，延長 28 日。

◆**場地預約與借用：**

- 一、利用國中學務系統於 14 日前開放預約場地，同時段可預約 2 場。
- 二、班級授課由任課教師事先於借閱系統預約登記，並親自帶隊進入。
- 三、場地預約逾期未使用達 2 次將停止預約權 30 日。
- 四、使用本館檢索區電腦或網路請先至流通櫃台辦理登記。
- 五、如需配合本校辦理大型活動時，暫停閱覽服務或場地外借。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館影印機僅供館務使用，恕不開放臨時外借。
- 二、物品自行保管，本館不負賠償之責，離座務必將物品垃圾帶走並恢復原狀。
- 三、不得攜帶食物及非開水的飲料，並嚴禁喧譁及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
- 四、各項書籍、設備及設施，請妥善使用，如有偷竊、毀損須負賠償責任。
- 五、不得占用或自行更換座位，或離座逾 30 分鐘，違者得取消使用權利。
- 六、借用書籍、器材毀損或遺失，須購買原書籍或同類型器材賠償。
- 七、本館正門口設有「隨緣漂書櫃」，櫃中書籍可自由取閱、帶回收藏。

和美高中圖書館資訊檢索區使用管理要點

◆使用守則：

(一)個人登記借用：

1. 下課 10 分鐘查詢資料，先向櫃台服務人員告知。
2. 超過 20 分鐘請持教職員證、學生證或臨時證至櫃台登記，並對號入座。
3. 時間以 2 小時為限，無人等候得辦理續用；離座超過 30 分鐘須重新登記。
4. 電腦異常立即通知館員，由館員安排改用另一部電腦。

(二)班級教學使用：

1. 可利用國中學務系統於 14 日前開放預約場地，同時段可預約 2 場。
2. 教師帶領班級授課須管理秩序與清潔工作，並填寫使用檢查簿。

(三)本館影印機僅作為館務使用，恕不開放館務以外用途。

(四)請保持安靜，勿大聲喧嘩或遊走嬉鬧，使用完畢關機並恢復原狀。

(五)請愛惜公物維持整潔，禁止飲食，個人物品或垃圾務必帶走。

◆公用電腦及網路使用規範：

1. 不得使用社群網站、聊天室、遊戲或色情、暴力網站，嚴禁上色情網站或下載猥褻圖片，如有違規立即停權並依校規處理。
2. 禁止下載、上傳有資安疑慮之程式或遊戲軟體，違者停權一個月。
3. 禁止散布電腦病毒或破壞系統程式，禁止下載拷貝、任意上傳、轉載著作，違反規定須自行承擔法律與賠償責任。
4. 禁止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交易或其他違法訊息。
5. 禁止利用學校網路從事非教學研究活動或違法行為。
6. 避免在網路上傳送個人隱私資料，以維護個人權益及安全。
7. 借用器材、資料毀損或遺失，須購買資料原件或同類型之器材賠償。

◆圖書館若有辦理活動或教學需求時，有優先使用權。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圖書館借閱圖書污損遺失賠償處理要點

- 一、凡借閱本館圖書如有遺失、污損、撕毀、圈點、批註等情事時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借閱圖書時應親自檢查有無撕毀、缺頁、圈點、批註，若有發現上項情事應向管理人員提出申請發給證明，否則借閱人應負完整歸還之責。
- 三、借閱之圖書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在歸還期限前自動向本館申請辦理賠償手續。
- 四、遺失或撕毀之圖書如在市面能自行購買時，應由借書者自購版本相同之新書賠償之，若原版已無存書得以較新版本賠償之。
- 五、若能證明所遺失之圖書在市面上確實無法購得，得經圖書館主任核准後，以性質最相近、版本最新、頁數相近、價值相等或超過之最新圖書抵償之。
- 六、賠償圖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賠償手續：
 - (一) 賠償原書者向圖書館員註明賠償圖書之書名、登錄號、索書號、須負賠償之學生的班級、姓名、學號，連同賠償新書交館員處理。
 - (二) 賠償非原書者，除應填具上項資料外，並應註明所賠新書之書名。
 - (三) 上項資料可自本館之線上公用目錄查詢系統中獲得，若無法查得該處項資料，請找本館館員協助理。
- 七、本館依據賠償圖書登記表註銷賠償者之借書資料。
- 八、若借閱書籍因遺失或毀損或其他原因無法歸還而又不辦理賠償手續，除註冊時或離校時無法完成註冊手續或離校手續外，並得依情節輕重簽請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 九、本處理要點，須圖書館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員



圖書館主任



校長



陳核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圖書館「圖書借閱比賽」實施辦法

一、依據：本校閱讀活動推動計畫。

二、目的：鼓勵學生踴躍借閱本校圖書館館藏書籍以培養讀書風氣。

三、參加對象：本校國、高中部全體學生。

四、承辦單位：和美高中圖書館

五、實施辦法：

(一)團體組與個人組比賽內容：

1. 團體組：分國、高中部，不分年級，以班級為單位，以比賽期間內班級書箱借閱套數分級獎勵。為鼓勵人人閱讀，每次書箱借閱自借閱日起算滿十五日始得還書。續借或重複借閱同一套書箱者，僅列一次借閱紀錄。
2. 個人組：分國、高中部，不分年級，由圖書管理系統紀錄統計個人於比賽期間至本校圖書館借閱冊數，以為名次評定依據。為鼓勵大量多元閱讀，續借或重複借閱同一本書者，僅列一次借閱紀錄。

(二)比賽時間：以學期為單位，為及時辦理敘獎作業，以每學期結業式前十日為結算日，以結算日次日為下一學期比賽起始日（寒、暑假借閱亦計算在內）。

(三)統計方式：

1. 團體組：統計比賽期間各班班級套書借閱套數，達標後分級獎勵。
2. 個人組：統計比賽期間圖書借閱系統所登錄的個人圖書借閱冊數（國中部得加入「行動書箱」借閱紀錄計算），達標後擇優獎勵。

六、獎勵標準及方式：

(一)團體組：於結算日如「統計方式」所訂，分國、高中部，不分年級計算：

1. 高中部：3~4 套為甲等，全班記嘉獎乙次，獎狀乙紙；5~6 套為優等，全班記嘉獎二次，獎狀乙紙；7 套（含）以上為特優，全班記小功乙次，獎狀乙紙。
2. 國中部：3~5 套為甲等，全班記嘉獎乙次，獎狀乙紙；6~8 套為優等，全班記嘉獎二次，獎狀乙紙；9 套（含）以上為特優，全班記小功乙次，獎狀乙紙。
3. 為求公平性，若班上有消極參與本活動者，導師得將其列入「敘獎排除名單」。

(二)個人組：結算日如「統計方式」所訂，分國、高中部，不分年級計算：

1. 高中部：借閱冊數達 30 本（含）以上者，取前 10 名，各頒獎狀乙紙、獎品乙份。
2. 國中部：借閱冊數達 50 本（含）以上者，取前 20 名，各頒獎狀乙紙、獎品乙份。

七、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圖書館服務組長 許金祥

主任

教師兼圖書館主任 紀佩伶

校長

和美高中校長 徐進將(甲)

陳核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圖書館「和高文學獎」國中部徵文比賽實施辦法

壹、活動主旨：

- 一、提倡校園文風，深耕文學土壤。
- 二、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語文表達能力，增進和美地區文藝交流風氣。
- 三、發掘與獎勵學生創作人才，帶動學生分享閱讀與創作之趣。
- 四、發揮學生關心鄉土，熱愛鄉土之情懷。

貳、主辦單位：和美高中圖書館。

參、參加對象：和美高中國中部在學學生。

肆、評分方式：由本校國中部國文科教師擔任評審評定之。

伍、徵文組別：新詩、散文、短篇小說，不限主題，限個人獨力創作參賽，內容不得違背善良風俗。

陸、徵文組別及格式：篇幅及格式不符規定者，不予評選，個人可三組皆參加，但各組限投一篇。

- 一、新詩：至少 10 行（新詩題目、子題及空行不計入行數）
- 二、散文：至少 700 字（含標點，但空白字不採計）
- 三、短篇小說：至少 2,500 字（含標點，但空白字不採計）

柒、比賽截稿日期及初選、決賽流程：

- 一、參賽：請各班國文老師依比賽組別各擇優推薦班級優秀作品，於該年度九月份最後一個上課日放學前，交由學生將〈國文老師推薦表〉（如附件一）以及經國文老師適度指導、修改後之〈學生參賽謄寫稿〉附〈和高文學獎國中部報名單〉送至圖書館參加初選，逾期者恕不受理。
- 二、初選：圖書館於第一次段考前初選完畢，公告進入決賽名單。國文老師如發現任教班級有優秀作品應獲得而未獲得決賽權，可使用〈遺珠無憾申請表〉（如附件二）爭取該作品重獲決賽資格。
- 三、決賽：決賽結果獲得各組各級等第的同學，應於成績公告後兩週內依指定方式上傳電子稿件。

捌、決賽評審方式：

- 一、圖書館徵稿截止後，由該屆本校國中部國文科三位輪值教師出任評審委員。
- 二、當屆作品如超出或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增、減獲獎名額或以「從缺」處理之。
- 三、評審於個別審閱時，以「文章內涵 40%，文字技巧 30%，結構創意等 30%」為評分原則，於〈個評序位表〉（如附件三）由優至劣排定 1→6 序位，未入個別評審前六序位者，序位一律計為「7」。
- 四、終評正式等第時，由評審團於〈合議總評表〉（如附件四）加總三位評審「個評序位」，積分少者為勝，以此原則排定等第。若此法未能達成共識，則以決賽評審團討論議決為最後結果。
- 五、評審可視個人需求，留下評語或個人審閱意見。

玖、獎勵辦法：

- 一、凡決賽得獎者將依組別、等第記功嘉獎，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和高家長會提供之獎金以資鼓勵。得獎作品得留存、刊載於校網、校刊或校訊之中。
- 二、各組獎勵內容如下：依照組別予以敘獎、頒發獎狀、獎金。
 - （一）新詩：首獎 1 名／小功一次、嘉獎一次／獎狀乙紙／獎金 300 元
優選 2 名／小功一次／獎狀乙紙／獎金 200 元
佳作 3 名／嘉獎二次／獎狀乙紙／獎金 100 元
 - （二）散文：首獎 1 名／小功一次、嘉獎一次／獎狀乙紙／獎金 500 元
優選 2 名／小功一次／獎狀乙紙／獎金 400 元
佳作 3 名／嘉獎二次／獎狀乙紙／獎金 200 元
 - （三）短篇小說：首獎 1 名／小功一次、嘉獎一次／獎狀乙紙／獎金 600 元
優選 2 名／小功一次／獎狀乙紙／獎金 400 元
佳作 3 名／嘉獎二次／獎狀乙紙／獎金 200 元
- 三、凡入選決賽而未獲正式名次者，皆頒予〈入選決賽證書〉乙紙以資勉勵。

拾、參賽須知及得獎者上傳電子作品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有義務詳閱本項徵文比賽辦法，並依辦法內容進行各階段期程應配合事項。
 - 二、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各組文類徵選，但每組限投乙篇。
 - 三、參賽作品以獨力自創，未在校內外任何徵文比賽中獲獎，並且未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網路上發表或輯印成書者為限。有違上述規定者，將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
 - 四、上傳得獎作品電子稿件應使用[學校 google workspace 帳號]至[和高校網]循[行政單位]>[圖書館]>[投稿與佳作]路徑，依得獎部別、組別點選相應 google 投稿表單，依表單指示輸入、勾選或貼上個人資料及來稿文字。切勿以「連結」方式上傳，以免收件不便。
 - 五、凡上傳電子稿件者，皆視同簽具「**未抄襲切結書**」及「**著作權授權聲明書**」。若參賽作品有**抄襲、AI 協作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者，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各項獎勵外，視情節依校規懲處，其他法律責任則由當事人自行負責。得獎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唯必須授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本比賽得獎作品得輯印成校刊或校訊，不另支稿酬，得獎人不得拒絕。
 - 六、得獎作品將永久刊登於[和高校網]>[行政單位]>[圖書館]>[投稿與佳作]欄區中供自由閱覽，若來稿內容涉及不願公開之隱私，請參賽者自行斟酌是否投稿。
- 拾壹、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
- 一、決賽成績公告後，未能依規定及時限上傳得獎作品者，視同放棄該項榮譽及相關權益。
 - 二、圖書館將於評審作業完成後，進行敘獎。
 - 三、得獎名單將公佈於圖書館公佈欄與和美高中校網，同時通知得獎者具簽獎金「印領清冊」。
 - 四、擇日頒獎，並預先通知受獎者親自上臺領獎。
- 拾貳、經費來源：感謝本校家長會提供獎學金。
- 拾參、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處室承辦人員

處務組長 許金祥

圖書館主任

教師兼圖書館主任 紀佩伶

校長

和美高中 徐進將(甲) 校長

陳核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圖書館「國中部閱讀學習單認證」實施辦法

一、依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國中部閱讀推動計畫。

二、目的：鼓勵學生善用本校圖書館館藏資源或申請受贈報紙，導引學生發展閱讀寫作結合及關注時事的學習素養，營造本校閱讀風氣並提升學生寫作表達能力。

三、實施對象：本校國中部全體學生。

四、實施方式：

- (一)個別學生每讀完一本由班級統借閱的書箱書籍，或由個人至本校圖書館借閱的書籍，寫作一篇切合書本內容的書香閱讀學習單，以及事先得圖書館認可之各項多元活動學習單，或讀報摘錄、剪報整理後，統一暫交班級閱讀小幫手集中保管。
- (二)班級閱讀小幫手定期請各指導老師批閱核章或簽名後，送存於圖書館班級抽屜內。
- (三)圖書館安排志工協助將作品歸入各班書香閱讀資料夾中的個人保存袋中，並定期核算整理已達認證資格之名單，由圖書館擇期公開頒獎表揚。
- (四)上列各類作品，除「剪報整理」每張採 0.5 點計算，其餘作品，每張採 1 點計算。

五、獎勵標準：

- (一)凡累積合格閱讀單達 10 點者，頒發「閱讀小學士」證書乙張，並記嘉獎乙次。
- (二)凡累積合格閱讀單達 20 點者，頒發「閱讀小碩士」證書乙張，並記嘉獎乙次。
- (三)凡累積合格閱讀單達 30 點者，頒發「閱讀小博士」證書乙張，並記嘉獎乙次。
- (四)凡累積合格閱讀單達 40 點者，頒發「閱讀超級達人」證書乙張，並記嘉獎乙次。
- (五)凡累積合格閱讀單達 50 點者，頒發「閱讀終極達人」證書乙張，並記嘉獎乙次。
- (六)凡獲頒「閱讀終極達人」者，不再進行頒獎敘獎，唯將其「閱讀終極達人」證書備份張貼於育善樓川堂公告欄至該生畢業屆滿一年，以為全體學生見賢思齊之榜樣。

六、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圖書館服務組長 許金祥

主任

教師兼圖書館主任 紀佩伶

校長

和美高中 校長 徐進將

陳核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和美高中國中部寒假「智慧物語」繪寫單徵選競賽活動辦法

壹、依據：本校閱讀推廣活動計劃。

貳、目的：

- 一、延續圖書館學期中各項閱讀推動工作，鼓勵學生利用假期閱讀優良讀物，培養並維持閱讀習慣，提昇語文素養。
- 二、利用寒假期間落實品德教育，妥善運用贈書資源，鼓勵同學發揮創意，以多元形式表達閱讀心得。

參、主辦單位：本校圖書館。

肆、實施內容：

- 一、參加對象：本校國中部一、二年級學生，國三生自由參加。
- 二、活動項目：「智慧物語」繪寫單徵選競賽：請同學閱讀由法鼓山文教基金會贈閱之《大智慧過生活》後，完成圖書館提供之「四格漫畫繪寫單」，每人應完成圖文俱全之學習單一張。若因家長或學生有個別需求，可以其他書籍刊物代替《大智慧過生活》進行閱讀與創作，唯此類作品僅供認證，不予參加比賽。

三、注意事項：

1. 合格作品可列入個人書香閱讀心得學習單中採計。
2. 圖書館將分年級遴選優秀作品，公告張貼以供同學觀摩學習，入選者可獲贈禮品一份以資鼓勵。
3. 《大智慧過生活》共有一～三冊，另有需要者歡迎至圖書館索取。

四、作品繳交：收件截止時間為第二學期開學日起算第7日12:30，以班級為單位，統一請各班閱讀小幫手將所收作品交到圖書館。逾時將無法參加評選。

伍、本實施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圖書館組長 許金祥

主任

教師兼紅領 佩伶

校長

和美高中 徐進將(甲) 校長

陳核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圖書館「以書會友學習單」獎勵辦法

一、依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國中部閱讀推動計畫。

二、目的：鼓勵國中新生善用「年度新生閱讀推廣計畫」贈書，導引學生於入學之初，透過好書分享活動，順利發展良性人際關係，並協助國一導師進行正向班級經營，同時奠定學生閱讀寫作結合學習素養的基礎。

三、實施對象：本校國中部一年級新生。

四、實施方式：

- (一)圖書館於每年九月中旬安排發放「新生閱讀推廣」贈書每生一冊。
- (二)發放贈書時，隨附本獎勵辦法每班一張、以及「以書會友」學習單每人一張。
- (三)鼓勵學生於十一月最後一個上課日前完成、交送作品至圖書館。
- (四)經圖書館評比，精選優秀作品，擇期公告、頒獎，予以作者鼓勵。
- (五)獲選展示之「優秀作品」與其他「合格作品」，皆可得圖書館國中部多元閱讀心得認證點數1點，藉以強化學生讀寫合一的能力與認證活動之參與意願。

五、獎勵方式：

- (一)圖書館將視年度送交作品數量及品質，選出優秀作品若干份。
- (二)獲選之優秀作品將於得獎名單公告後，於圖書館的內外空間展示一週，供全校同學觀摩效法。
- (三)圖書館將於得獎名單公告後，安排朝會時間頒給優勝者獎品乙份，以激發同儕見賢思齊之心。

六、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處室承辦人



圖書館主任



校長



陳核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和高圖書館「PaGamO 品學堂中文素養文章評測」實施暨獎勵辦法

一、依據：本校閱讀活動推動計畫。

二、目的：鼓勵學生善用網路平臺資源，透過寓教於樂的反饋機制，提升自發學習風氣。

三、參加對象：本校國中部全體學生。

四、承辦單位：和美高中圖書館

五、實施辦法：

(一)比賽期間：自各學期第五週週一起至第十八週週五截止。

(二)比賽進行方式：

學生登入「PaGamO」平臺，依平臺派發「閱讀素養品學堂」文章進度，進行中文素養文章自我評測。一年級由「悅讀心視野」課程教師示範指導後，全面參與；二、三年級鼓勵延續進行。

(三)結算方式：以各學期第十八週週五中午 12:00 為結算時間點，以比賽期間「PaGamO」平臺所派發「閱讀素養品學堂」文章完成度為考核範圍，進行統計評比。

(四)比賽獎勵辦法：

1. 團體組：統一由本校閱讀推動教師自後臺統計考核，以班級為統計單位，於活動期間之「平均完成率」達 90%者，全班予記嘉獎乙次，並於下一學期初於朝會頒發獎狀乙紙公開表揚。唯未積極參與活動之學生，導師或閱讀指導教師得將之列為「排除名單」，不予獎勵，以維護活動的公平性。

2. 個人組：統一由本校閱讀推動教師自後臺統計考核，以個人為考核對象，凡於活動期間之「平均正確率」達 70%者，予蓋榮譽卡 10 格，達 80%者，予記嘉獎乙次，並於下一學期初於朝會頒發獎狀乙紙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六、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和美高中圖書館
服務組長 許金祥

主任

和美高中圖書館
教師兼圖書館主任 何伶

校長

和美高中圖書館
校長 陳進將(甲)

陳核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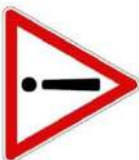
和美高中校園危險地圖及無障礙設施 111.08.11

小心階梯有落差，
已有標示警示標語，
請師生注意行走安全。

地處偏僻，宜結伴同行！

須注意行車行進

須注意行車行進



★各大樓之頂樓，禁止前往，以免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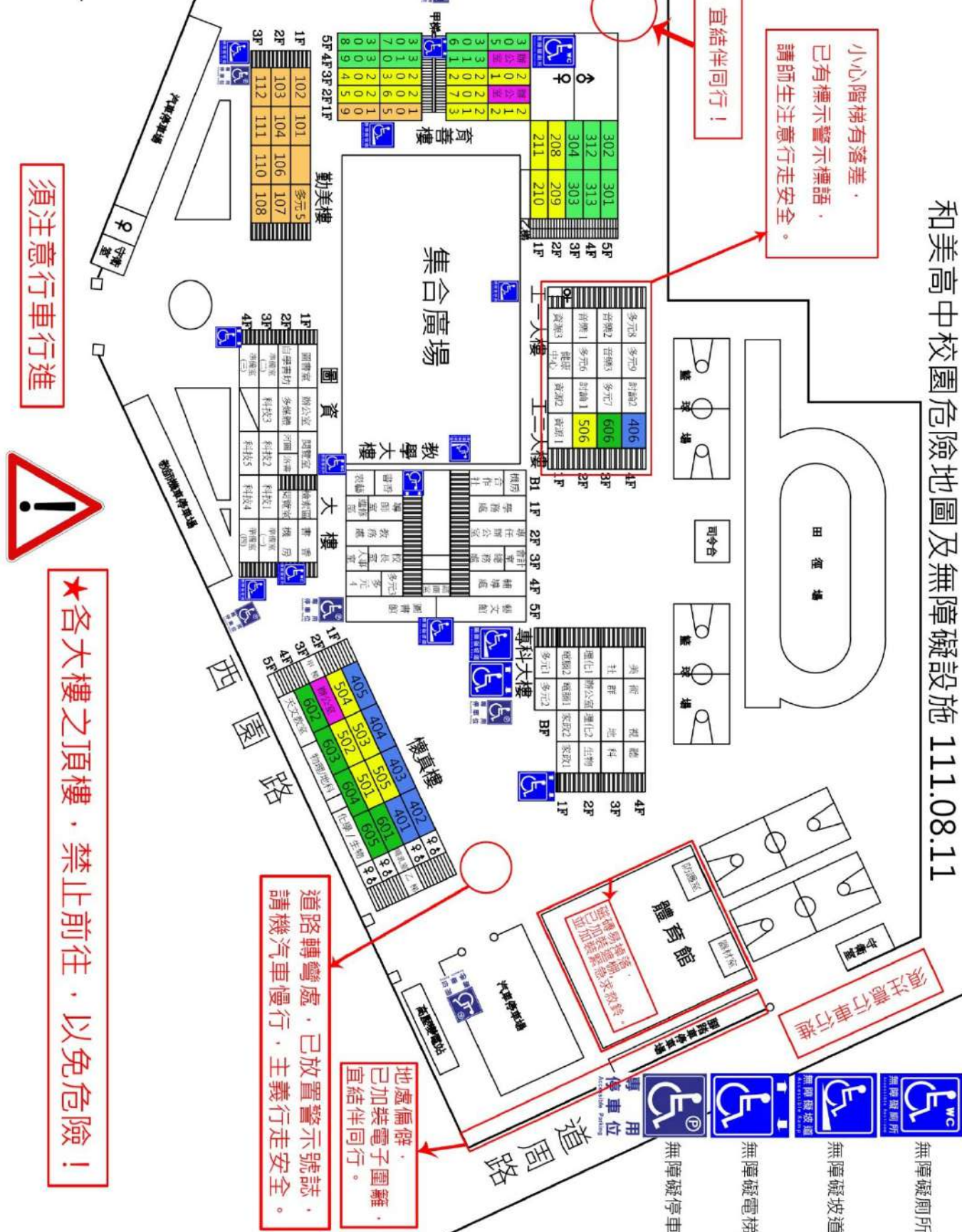
道路轉彎處，已放置警示標誌，
請機汽車慢行，主義行走安全。

地處偏僻，
已加裝電子圍籬，
宜結伴同行。

須注意行車行進

體育館
請勿進入
嚴禁攜帶危險物品
嚴禁飲酒
嚴禁吸菸

- 無障礙廁所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電梯
- 無障礙停車



輔導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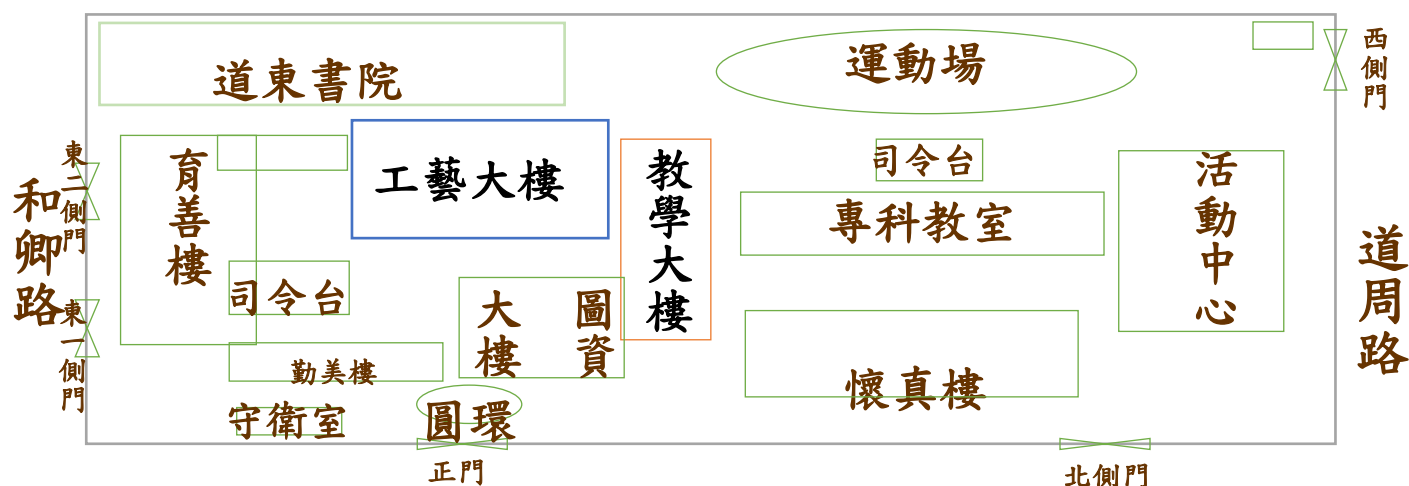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輔導處(國中部) 新生生涯之旅

輔導處在哪裡

辦公室位置：教學大樓四樓

資源班教室：工藝大樓一樓

連絡電話：04-7552043#221、245、285、275



輔導處人員編制 (國中業務相關人員)：

行政人員	專業輔導人員	特殊教育團隊
輔導主任 許純宜老師	駐校心理師	王美芬老師
輔導組長 蔡敏宣老師	王泰傑心理師	柯香如老師
資料組長 王佳玟老師	國中專輔	陳秋如老師
特教組長 陳昭惠老師	王歆慧老師	李宜庭老師
	陳昱廷老師	吳翠娟老師
	施怡如老師	

我如何取得輔導室的服務？

1. 透過導師與任課老師轉介
2. 自行與輔導處聯繫
3. 透過輔導股長轉知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3.02.16 校務會議修正

113.06.27 校務會議修正

一、 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 (二)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四)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二、 組織：

成立「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設委員九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行政代表二人。
- (二) 教師代表：導師二人、教師會代表一人。
- (三)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二人。
- (四) 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一人。
- (五)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之委員。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四、 申訴條件：

- (一)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學生自治組織(未成年需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二)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 (四)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五)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六)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七) 學生、法定代理人、主要照顧者、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國中部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高中部應於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本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八)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五、 實施要項：

(一)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二) 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本會及申訴人。

(三)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四)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五)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以書面為之。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本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 本會會議召集人、主席、委員之相關規定：

1. 本會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2. 本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並以嚴守秘密為原則。
3. 本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部份或全部外聘。

(七)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本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並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國中部四十日內；高中部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

(八)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九)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本會委員有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申訴人不適格。
- (三)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遇到跟騷行為，請報警！

案件處理程序 ▽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04 護照

加害人約制

不管你在哪裡，
我們都會找到你。



- 跟蹤騷擾行為：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須告訴乃論。
- 攜帶兇器犯之：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違反保護令罪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05 護照



避免成為被害人



遇興起
不拍照



不要答應任何要拍攝自己私密影像的請求。即使是自拍留念，也有影像遭盜用散布的風險。

遇索取
不要給



只要你提供自拍私密影像的理由很多，但都不足以讓你承擔被外流的風險。

遇威脅
不隱忍



只要答應一次就會擺脫不了糾纏，甚至讓自己受到更多傷害。所以請勇於求助。



私密影像已被散布， 或遭受威脅時.....

Step 1 求助



告訴老師、家長，
或打113，討論下
一步可以怎麼做。

Step 2 蒐證



保留對話、相關
截圖與事證。

Step 3 報警



由警方蒐集犯罪
證據，並將影像
移除。

私密影像被散布時 讓iWIN為您移除



詳細資訊上網搜尋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避免成為 加害人或幫凶

不拍攝



拍攝別人的私密影像

不引誘



引誘或用任何理由讓
別人自拍或傳送私密
影像給你

不散布



將檔案外洩或買賣

不持有



無正當理由持有別人
的私密影像

內心有好多煩惱
想問問、
可以跟誰說...

**未滿20歲懷孕
求助及諮詢
管道有哪些?**

1.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愛我 請你幫我
2. 未成年懷孕
求助網站
<https://257085.sfaa.gov.tw/>
3. 向家人、老師求助
4. 至醫療院所諮詢

別害羞
內心的秘密
讓我陪伴著你
一起走過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愛我 請你幫我

別害羞
內心的秘密
讓我陪伴著你
一起走過

突然發現懷孕了，
該怎麼辦？
請給剛面對懷孕事件
以及生養育的決擇
相信此刻的你，
有著許多擔憂及害怕

別擔心！
讓我們
來幫助你！

**未滿20歲懷孕
生養育規劃有哪些?**

1. 親自養育
無論選擇獨自扶養，或是與伴侶配偶
共同扶養，孩子出生後都可依法取得
國籍與國籍，可以與社工討論社會福利
孩子，及申請政府補助及服務。
2. 寄養
如果暫時沒能力扶養孩子，可以找
政府幫忙，社工人員會協助安排寄養家
庭照顧孩子，等到有能力的時候再將
孩子接回來自己照顧。
3. 出賣
如有穩定收買法提供孩子保護與照顧，決定將孩子出賣
給別人時，社工人員會協助安排合法的收買與寄養
機構，幫孩子找適合的收買家庭。
4. 終止懷孕
未成年懷孕終止懷孕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隨著懷孕
週數愈大，終止懷孕的方式會不一樣，發生合併症的高
風險會增高。

請小心詐騙！
如果遇有不滿意甚至留下記號及騙局，可以打
報警電話或向社工求助，社工人員會協助你尋求
法律援助。

相關服務及資源有哪些?

1. 社會福利資源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社福機構)：
諮詢服務、社會福利、經濟扶助、托育資源、家庭
力計畫、安置及輔導等。
2. 醫療資源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
醫療保健、心理輔導、醫療諮詢。
3. 教育資源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學校)：
學業支持、校內各項設施使用等諮詢。
4. 就業資源 (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就業諮詢、就業協助。
5. 孕產婦關懷網站
<https://mammy.hpa.gov.tw/>
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
0800-870870

6 相關資源網站

衛生福利部
<https://www.mohw.gov.tw/tg-88-1-46.html>

育兒服務網
<https://babyedu.sfaa.gov.tw/moot/index.php>

托育綜合平臺
<https://ncwipweb.sfaa.gov.tw/home/index>

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
<https://adoptinfo.sfaa.gov.tw/>



什麼是家暴？

不是只有毆打算家暴，
精神的傷害、虐待都是家暴。



任何形式肢體的傷害脅迫。



使用刀械或槍枝或其他器械
攻擊被害人。



限制行動，妨害自由



性虐待等：強迫被害人性行
為、觀看色情影片、強迫被
害人發生性行為。



言語虐待：以言詞、語調施
以脅迫、恐嚇被害人。



心理虐待：竊聽、跟蹤、監視、
冷漠、羞辱、不實指控、操縱
被害人。

當面臨家庭暴力的威脅，可以怎麼做？

打113
保護專線



求助
家庭暴力
防治中心



家暴當下、
受家暴生命威脅，
打110、求助警察



受家暴傷害，
可到醫院驗傷，
醫院也會啟動通報、
防護網機制



「網路成癮」是一種病嗎？



目前僅有網路遊戲成癮被世界衛生組織在《國際疾病分類》(ICD-11)正式列為精神疾病：「遊戲障礙症」(Gaming disorder)，定義為一種遊戲行為模式(「網路或電腦遊戲」)，要診斷出遊戲障礙，其行為必須具有足夠嚴重性，導致個人、家庭、社會、教育、職業或其他重要功能領域重大損害，通常至少會持續12個月。

遊戲障礙症之特徵為：

1. 玩遊戲的控制力受損。
2. 生活以電玩為優先，忽略其他興趣和日常活動。
3. 即使造成負面影響，仍持續增加打電玩時間。

衛生福利部-使用菸品健康福利捐 廣告

如何協助網路成癮的人？

不要急著給「建議」，從「瞭解」開始

表達「關心」，忍住「擔心」

以誠相待，主動了解他的網路世界長什麼樣子，釐清上網帶來的負面影響，有助於進一步界定處理的目標。



同理孩子的想法，肯定好的部分

正向的互動，能夠建立合作同盟，讓孩子看到自己的優點，喜歡跟真實世界的人互動，不需要再逃避，願意過真實的生活。

避免當面指責、質問

別一味怪孩子，陪伴他一起面對挫折，讓他有勇氣從跌倒的地方爬起來，不需要躲到網路裡。



衛生福利部-使用菸品健康福利捐 廣告

宣 導 事 項

交通安全宣導及校園周邊家長接送區

各位親愛的家長，您們好：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即將開始，學生在校園生活，優先要務就是「校園安全」，這一點我們持續的再進行與改進，而校園安全最重要的就是學生的出入平安，您放心的把孩子交給我們，我們也要竭盡所能的來保護您的孩子，這一點不僅僅是我們學校努力而已，還尚需家長們配合以下事項：1. 協助孩子騎單車上學一定要戴安全帽 2. 單車進入校門或校區內時，請下車用牽的 3. 不得行駛快車道 4. 轉彎時應分兩段行駛 5. 不要任意超越大車，應保持距離 6. 遵守交通規則，尊重自己的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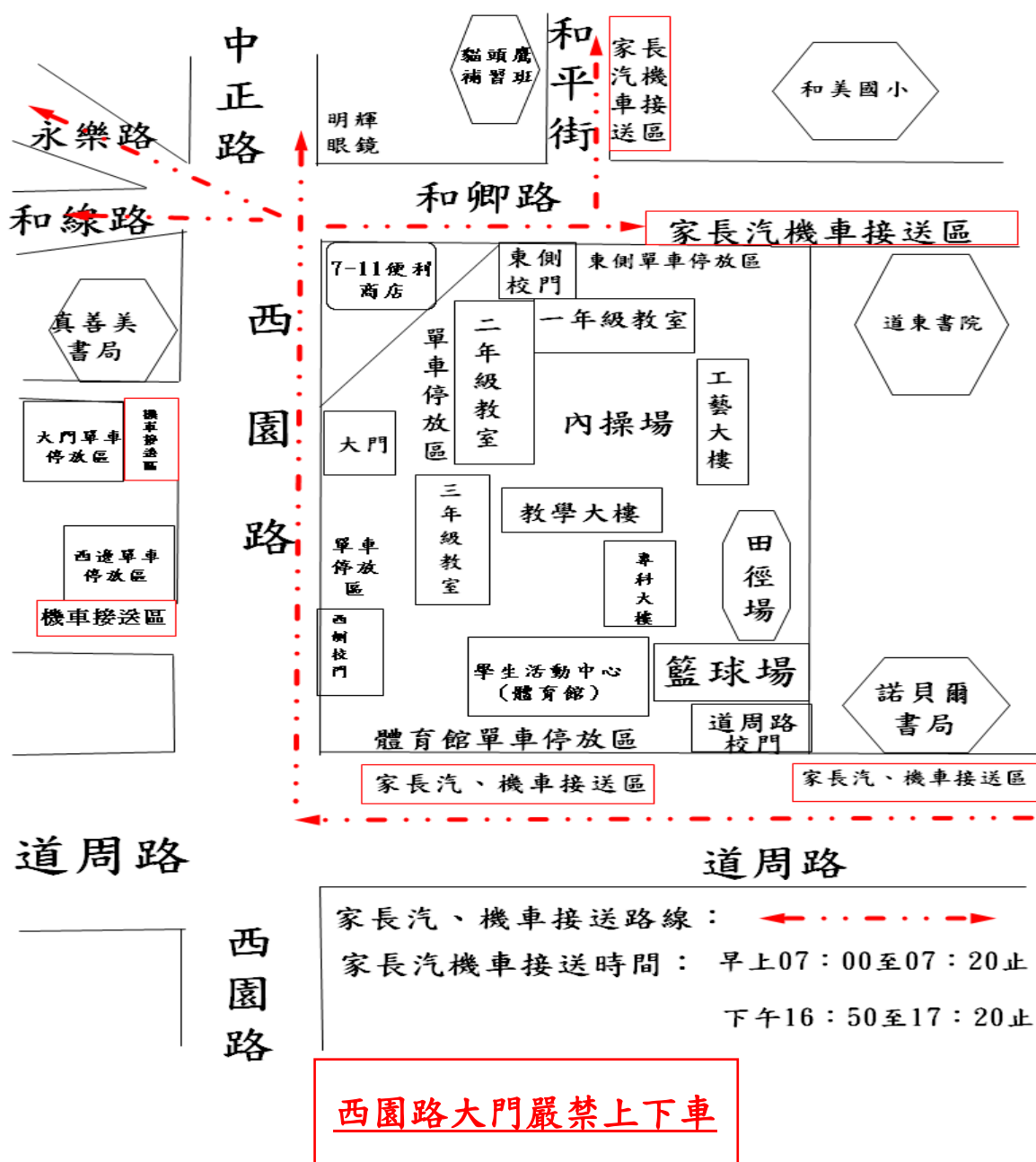
以下檢附家長汽機車接送圖，懇請家長們配合，接送孩子上放學時，請勿停放在各個校門口前，讓孩子多走幾步，這樣一來可避免校門口堵塞，也可保障大家的出入安全，不要為了自身的便利而漠視他人的安全。

謹祝

身體健康

事事順利

和美高中學務處 敬上 115.8.25



交通安全宣導暨上下學接送動線配合事項

各位家長、同學您好：

為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並避免校門口及周邊道路交通壅塞，敬請家長與同學共同配合本校交通安全宣導及車輛接送動線規劃。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一、學生騎乘單車、電動車安全注意事項

- (一) 學生騎乘腳踏車或電動車上下學時，請務必配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
- (二) 行駛道路時，請勿行駛於快車道；轉彎時應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並注意左右來車。
- (三) 行經大型車輛旁時，請勿任意超車或靠近，應保持安全距離，以維護自身安全。
- (四) 騎乘單車或電動車到校後，請依規定將車輛停放於5號門停車棚，並請停放整齊，不得任意停放於校園其他區域，以維護校園動線與安全。
- (五) 請同學尊重生命、重視安全，養成良好交通習慣。

二、校內停車棚進出規範

- (一) 學生騎乘腳踏車進出校內停車棚時，請務必下車牽行。
- (二) 如未依規定下車牽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三、家長接送學生配合事項

- (一) 為避免造成學校西園路大門周邊交通阻塞，請家長上下學接送學生時，勿直接於西園路大門口停車或臨停接送。
- (二) 家長以機車接送學生時，請家長及學生均應配戴安全帽。

四、建議接送動線

- (一) 由道周路往西園路口方向進入者
 - ◎ 請家長於道周路大門周邊適當路段讓學生下車，再由學生步行進入道周路大門或西園路西側門進入校園。
- (二) 由和卿路往道東書院方向進入者
 - ◎ 請家長於道東書院周邊適當地點讓學生下車，再由學生步行至東側門進入校園。
- (三) 由中正路、永樂路、和卿路、和線路進入西園路口路段者
 - ◎ 為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及校園周邊交通順暢，請家長配合於6時30分至8時00分及16時00分至17時30分之交通尖峰時段，避免由中正路、永樂路、和卿路、和線路等方向駛入西園路至校門口路段接送學生。
 - ◎ 另請家長協助提醒學生，勿集中於西園路口便利商店周邊等候接送，以免影響行人通行、周邊店家及交通秩序。建議家長可選擇周邊適當地點讓學生上下車後步行入校或離校，共同維護學生安全與交通順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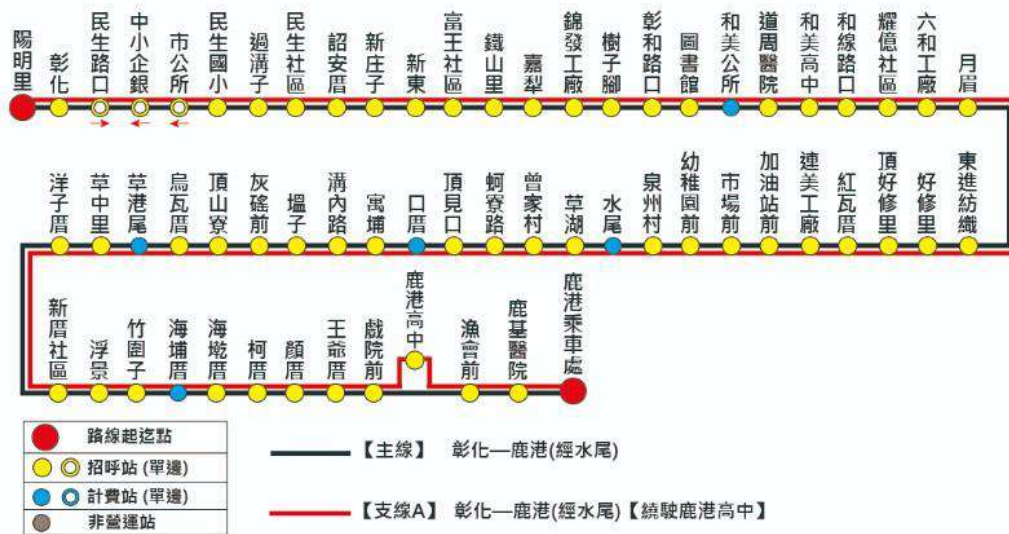
五、交通管制及配合時段

- (一) 請學生及家長於下列上下學尖峰時段配合交通動線與現場人員指揮：
 - ◎ 上午上學時段：06：50 至 07：30
 - ◎ 下午放學時段：16：55 至 17：20

再次感謝各位家長與同學的配合，讓我們共同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營造良好的校園交通環境。

抵達本校交通方式-公車路線

【6902】彰化—鹿港(經水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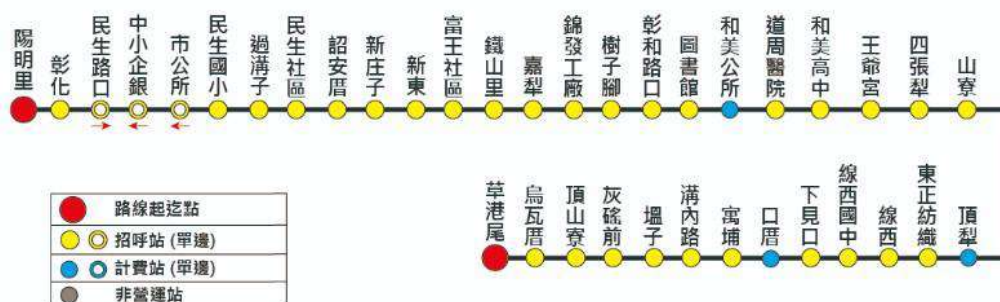


※本資訊係參考「客運E化，暢遊臺灣」網站。

<https://www.taiwanbus.tw/eBUSPage/Default.aspx>

抵達本校交通方式-公車路線

【6904】彰化—草港尾(經線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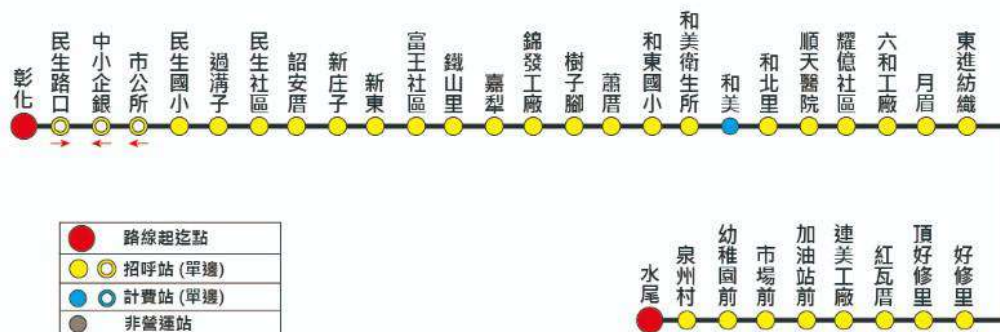


※本資訊係參考「客運E化，暢遊臺灣」網站。

<https://www.taiwanbus.tw/eBUSPage/Default.aspx>

抵達本校交通方式-公車路線

【6906】彰化 — 水尾 (經和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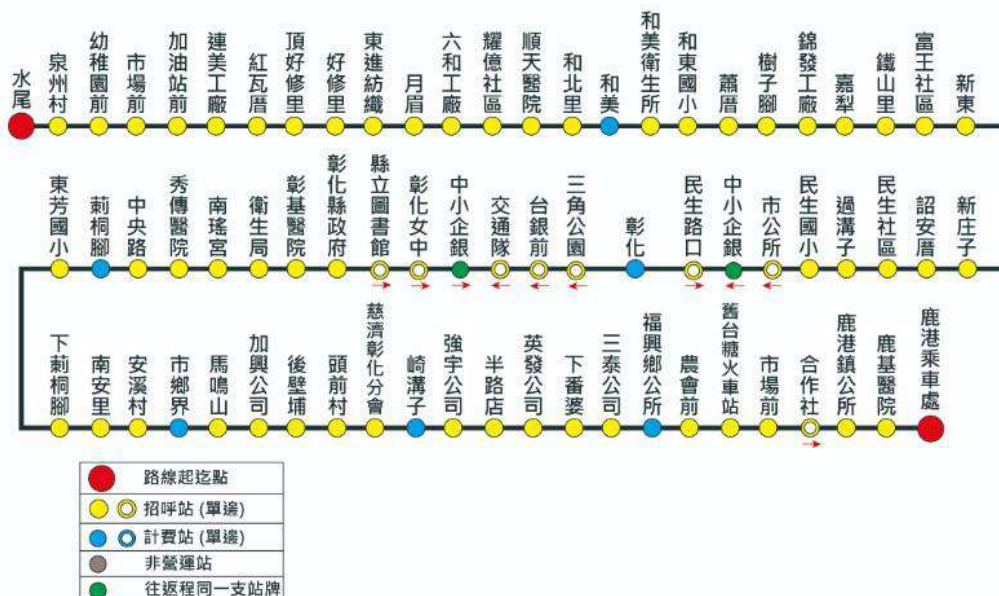


※本資訊係參考「客運E化，暢遊臺灣」網站。

<https://www.taiwanbus.tw/eBUSPage/Default.aspx>

抵達本校交通方式-公車路線

【6934】水尾 — 彰化 — 鹿港



※本資訊係參考「客運E化，暢遊臺灣」網站。

<https://www.taiwanbus.tw/eBUSPage/Default.aspx>



健康中心提醒

家長您好:孩子健康成長是你我共同的成就，以下事項請協助配合

一、注意事項:

1. 學校依孩子狀況所發出之通知單，請家長務必詳閱並簽章，必要時應帶至合格醫療院所診治並將回條交回學校
2. 孩子患有傳染性疾病或身體不適時，請儘速就醫，必要時在家休養，且詳實告知導師及健康中心，以防傳染性疾病在校園蔓延
3. 健康中心休養留觀原則上僅提供一節課

二、學生團保注意事項(詳細規定依據團保合約內容為主)

1. 免繳保費資格: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本人或父或母)、原住民
2. 理賠項目:到合格的醫療院所(含中、西醫)疾病住院、意外事故門診或住院、集體食物中毒等(掛號費及診斷證明書費不在理賠範圍);疾病門診不在申請給付之範圍內
3. 不論校外校內事故，申請時效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之
4. 因故休學(輟學)而具有學籍之學生，依學生團體保險規定仍應繼續繳交保險費

三、落實良好的生活習慣:

1. 早睡有精神，早起做運動，養成每日運動的習慣
2. 三餐飯後要潔牙，尤其睡前更應該徹底清潔牙齒(可攜帶牙刷午餐餐後潔牙，使用的牙膏中氟離子濃度應在 1,000 -1500 ppm)
3. 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請家長孩子提醒勤洗手、注意咳嗽禮節、準備口罩到校並配合學校防疫規定
4. 三餐均衡，少吃油炸食物及零食；應吃早餐並儘可能在家享用
5. 多喝白開水，以勿將「含糖飲料」帶入校園
6. 注意視力保健，多做戶外運動有眯眼、斜視、視力異常等現象，務必就醫診治

健康中心宣導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董氏基金會

愛滋防治知識王

HIV（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是一種會破壞人體免疫系統的病毒，它會導致AIDS（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這個病毒存在於人體的血液、精液、陰道分泌液和前列腺液等體液中。傳染途徑包括性交傳染、血液傳染及母子垂直傳染等3種。愛滋病毒不會經由未損傷的皮膚侵入人體，所以，日常的社交如握手、擁抱、共用衛浴設備、同桌吃飯、衣物共洗是不會感染愛滋病。我們只要做好「安全的性行為」、「不共用針具、稀釋液」及「準媽媽產前檢驗愛滋」就能避免愛滋上身。

○「會傳染的途徑」

- 性行為
- 共用針具、稀釋液
- 母子垂直傳染

✗「不會傳染的途徑」

- 游泳、蚊子叮咬
- 同桌吃飯
- 衣物共洗

自我評量表

- ☐ (1) 當我的性伴侶無法提供安全性行為（正確、全程使用保險套）時，就拒絕與其發生性行為。
- ☐ (2) 我不曾與別人共用可能被血液污染的用具，如針頭、針筒、稀釋液、剃刀、牙刷或任何尖銳器械、穿刺工具。
- ☐ (3) 我認為注射毒品是感染愛滋的途徑之一。
- ☐ (4) 我知道準媽媽都應該做產前愛滋篩檢，以保障新生兒的健康。
- ☐ (5) 我知道愛滋病諮詢專線是0800-888995，而且是免費服務的。

（如果5題都勾選，表示您已榮登愛滋防治知識王寶座）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臺中縣政府 臺中縣衛生局 祝您健康

愛滋病免費諮詢專線：0800-888995 <http://www.hbtc.gov.tw>

花腳蚊孳生源 您清除了嗎？

埃及斑蚊、白線斑蚊會傳染登革熱與屈公病，因此要定期每週進行週邊環境檢查跟清理，以杜絕病媒蚊滋生。來看看哪些地方最容易成為病媒蚊孳生源？

花腳蚊(斑蚊)最常躲在哪裡？

- Top1. 桶、缸、盆、盆
- Top2. 瓶、各式底盤
- Top3. 杯、瓶、罐、罐、盆
- Top4. 保麗龍、塑膠盆
- Top5. 帆布、塑膠布
- Top6. 水溝
- Top7. 輪胎

你可以怎麼做

- ✓ 儲水用的容器，一定要加蓋，避免養蚊子。
- ✓ 暫時不使用的容器，應倒置，避免積水。
- ✓ 每週刷洗花瓶或容器底盤，以清除蚊卵。
- ✓ 廢棄容器，如：廢輪胎、帆布及塑膠布等，清除。
- ✓ 雨後一週就會滋生病媒蚊，要定期檢查環境水溝等。

★若有發燒、頭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www.cdc.gov.tw 1922防疫達人

咳不停，令你困擾嗎？

如果你已咳嗽咳兩週、有痰、體重下降、食慾不振或胸痛，請及早就醫做結核病的診斷，並依照指示按時服藥治療。

我已經咳嗽兩個禮拜沒好，胸口也痛，吃不下東西。



千萬不要輕忽咳嗽，還是趕快去看醫生要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提升免疫力



多吃蔬果、多喝水



適度曬太陽



規律運動



充足睡眠

洗手五步驟

濕洗手~用肥皂搓洗20秒以上
乾洗手~使用酒精濃度70-75%
的乾洗手液2-5c.c. 搓揉20秒



濕



搓



沖



捧



擦



內
手掌



外
手背



夾
指縫



弓
手指背



大
拇指



立
指尖



腕
手腕



衛生福利部 HOLD住健康 從齒開始



齲齒形成原因

齲齒預防要有效 塗氟填溝不可少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
窩溝封填與低劑量高頻次使用氟化物
是目前預防齲齒最有效方法



政府目前針對齲齒預防的措施包括

1. 針對未滿6歲兒童提供牙齒塗氟保健服務
2. 針對滿6歲到未滿9歲之學童提供窩溝封填補助
3. 對全國小學生全面實施含氟漱口水計畫



牙齒寶貴
穿衣「氟」



健康長大
磨牙「氟」



窩溝封填
不能少



牙齒健康
沒煩惱

三餐飯後及睡前刷牙，輔以牙線、牙間刷使用，並搭配含氟牙膏



放進牙縫



來回
刷動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 / 中國醫藥大學口腔衛生學系

廣告

行政院衛生署提供

戶外活動多一點 視力健康樂滿點！



一旦發生近視將終身近視，防治近視有撇步

1. 每日戶外活動，有助預防近視。
2. 避免近距離長時間用眼，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
3. 讀書寫字，姿勢要端正，光線要適當。
4. 睡眠充足、飲食均衡。
5. 定期檢查、遵照醫囑矯治視力。



行政院衛生署提供

健康體位教育之 五大 核心能力



維持良好體位全校目標
(保我210)

8	睡滿8小時
5	天天五蔬果
2	四電少於二 用活動60分鐘取代久坐
1	天天運動30分
0	喝足白開水 拒絕垃圾食物

小心! 喝含糖飲料會讓你...



喝白開水最健康!



喝白開水的好方法

- 多次喝、慢慢喝、小口喝
- 記得隨時補充水分，不要等口渴時才喝水喔！
如：起床後、外出時、用餐時、運動前中後、焦躁疲憊時等

教育部 華氏基金會 關心您

廣告



30天不喝糖飲改喝白開水的好處！



維持好身材 至少可以減少攝取4,000卡，也減少攝取250顆方糖！

皮膚健康 膚質及氣色變好、青春痘變少

省錢 若以50元的糖飲計算，可以省下1,500元

頭腦更靈光 反應、考試、運動表現都更好！



小提醒

記得隨時補充水分，
不要等口渴時才喝水喔！



含糖飲料 Go Away! Body健康 Every Day!

不同飲料類型含糖量及熱量消耗所需運動時間

4公克方糖

60公斤成人消耗飲料熱量需慢跑的時間



廣告



教育部



董氏基金會 關心您

教育部學校
衛生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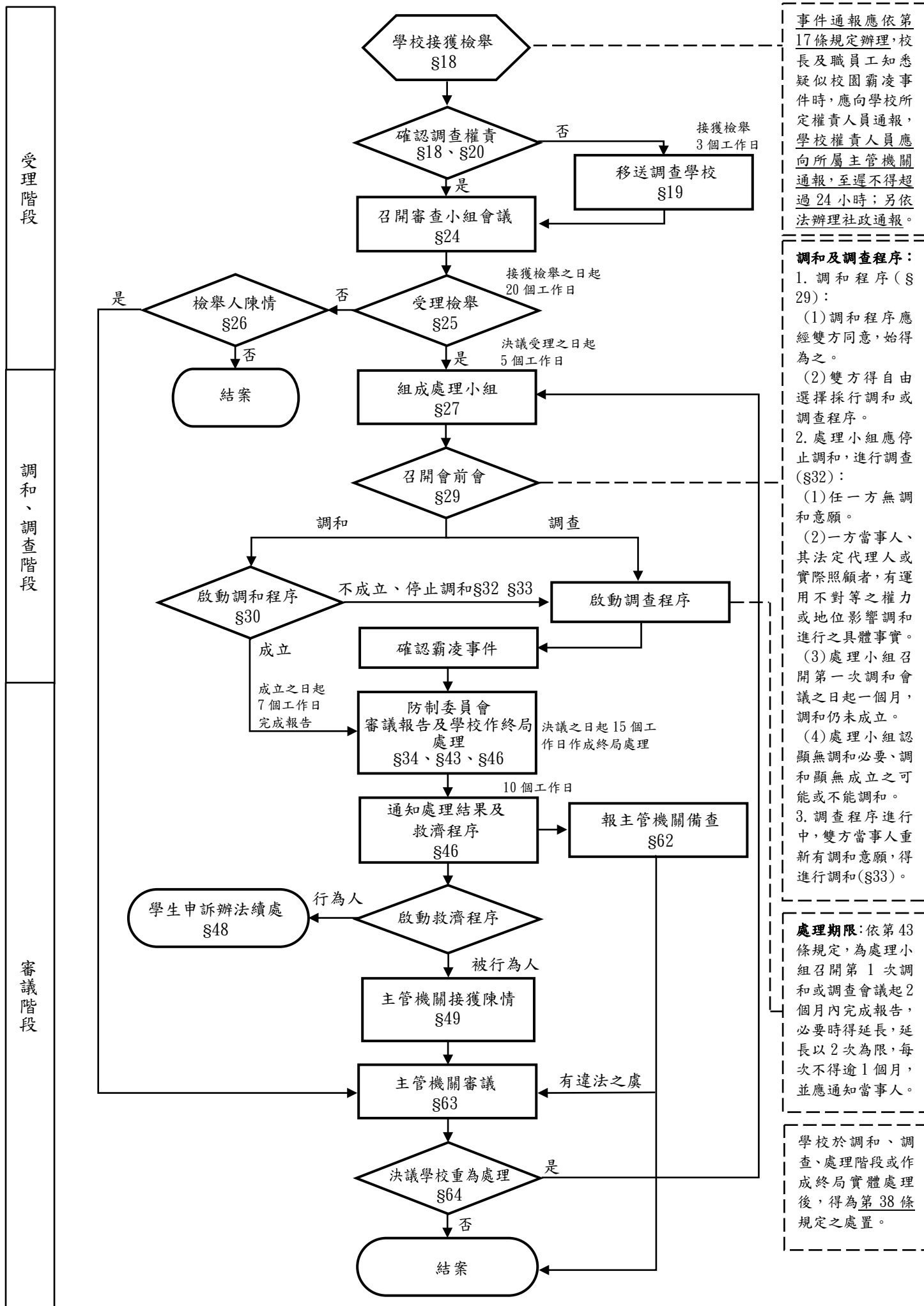
大專校院推動減少
攝取含糖飲料海報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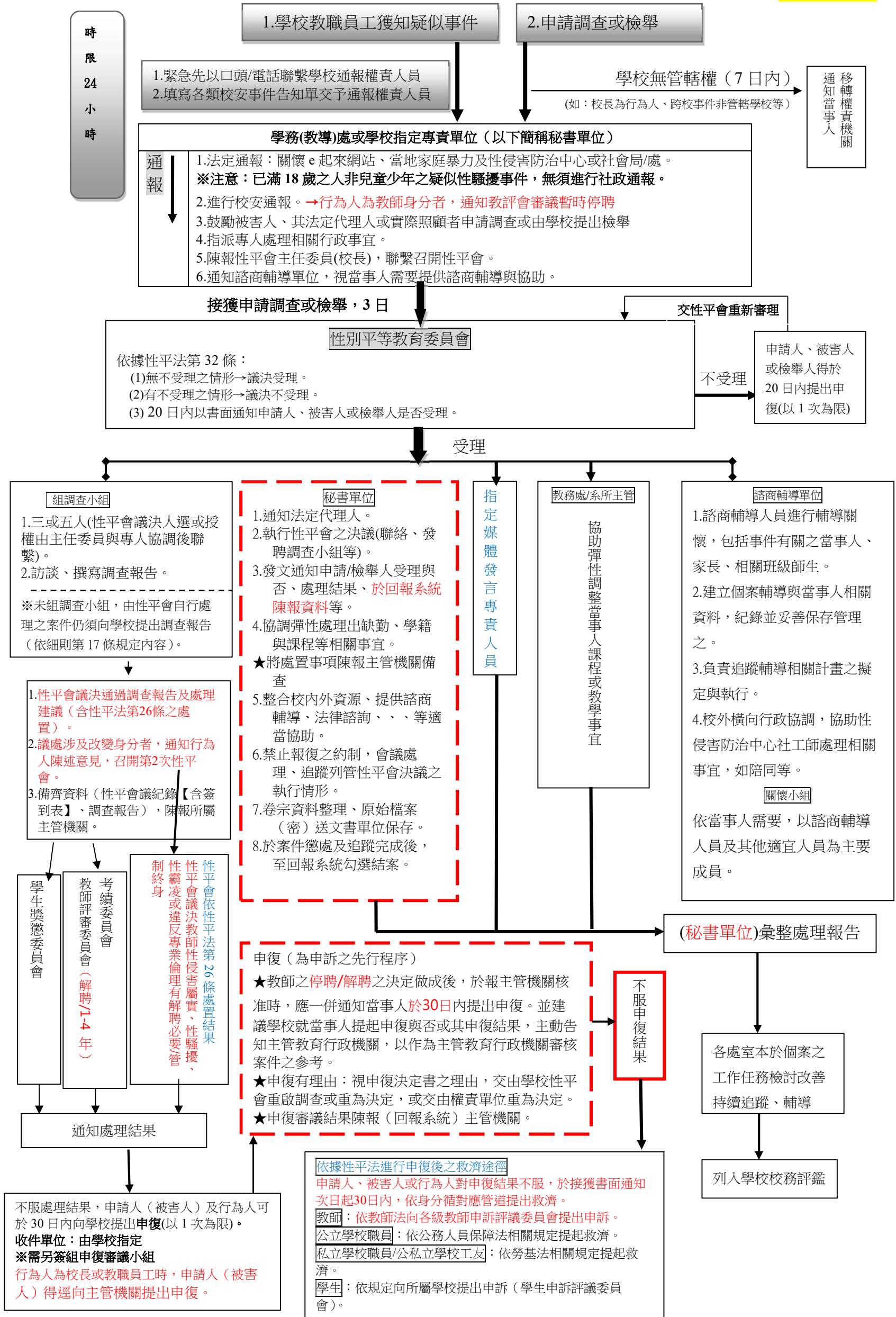
支援管道	處置
向導師、家長反映 （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 B{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 B -->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向學務處反霸凌信箱投訴 04-7566873	
向彰化縣反霸凌專線投訴 04-7241183	
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	
其它（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隨時向學校反映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202501修)

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110年6月16日修正
114年2月3日修正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學生手冊於學生入學時每人一本，使用期限自學生入學之日起至畢業或離校之日止。家長與學生可透過手冊了解學校重要法規，以維護個人權益並遵守規定事項。本手冊所列辦法規則如有修訂，以修訂後的新規實施。謹祝
事事順利

和美高中學務處敬上 115.8.25

請沿線撕下

本人已熟知彰化縣立和美高中(國中部)115 學年度學生手冊
之相關規定內容。

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學生姓名____

家長簽名_____

115 年 月 日

(回條於 9/4 前請導師收齊並繳交至訓育組，謝謝)